



浙江省律师协会主办

ZHEJIANG LAWYER

浙江

浙江律师

2016年第六期(总第58期)



「本刊特稿」

做强“三名工程”建设的生力军
——“小茶聚”畅论中小所管理

「律海钩沉」

张燕征：我是一颗铺路石子

「三味书屋」

艰苦但美好的七天
——极地长征及与灵魂对话



高水平推动我省律师事业发展

文/俞世裕

培育“名所名品名律师”，高水平推动我省律师事业发展，是省司法厅党委针对当前律师事业面临的发展机遇和挑战，结合我省律师事业发展实际作出的重要决策，是时代赋予我们的重要使命。

部署实施律师行业“三名工程”至今已有半年多。全省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积极响应，加强组织领导，突出工作重点，积极有序推进，取得了初步成效。本期推出的专题，就此进行了阶段性的总结盘点。

11月举行的全省“名所名品名律师”培育工程推进会，是适时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会议认真总结前一阶段的实施情况，研究部署下一阶段的工作任务，着重强调统一思想、凝聚共识，推进“三名工程”深入实施。

厅党委提出了深化推进“三名工程”建设的总要求：围绕“机构、业务、队伍”三大要素，突出“扶持发展、保障权利、规范执业”三项重点，把握要求、精准培育，着眼长远、夯实基础，上下联动、形成合力，力争到2020年，全省律师行业执业环境明显改善，队伍结构和业务结构明显优化，行业公信力和美誉度明显提升，在全国的影响力、竞争力明显增强，行业整体发展水平继续走在全国前列。

实施“三名工程”，顺应了时代发展大势。近年来，我省律师行业发展快速，律师人数、业务年增幅基本保持在10%以上，万人律师比提前达到小康社会评价指标。成绩之显著，毋庸置疑。但更应清醒地看到，量的增长并不等于质的提升。实施“三名工程”，扬长补短，适逢其时。

实施“三名工程”，契合了律师制度改革要求，是我省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具体举措；呼应了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是提升我省律师法律服务水平的必然要求；把握了律师事业发展规律，是推动我省律师事业科学发展的有效载体。

实施“三名工程”，是理念思路的创新，方法举措的创新。实施名所培育工程，旨在优化组织，培育扶持一批综合业务能力强的规模所，业务特色鲜明的专业所；实施名品培育工程，旨在优化业务，形成一批适应新需求的法律服务产品；实施名律师培育工程，旨在优化队伍，培养造就一批既有专业精神、又有政治操守，既有纯洁度、又有影响力的名律师。

律师事业是充满希望的事业，律师工作大有可为、大有作为。我们要应时而动，顺势而为，肩负重任、勇于担当，上下同欲、凝心聚力，拼搏进取、勇立潮头，扎实推进“三名工程”，高水平推动我省律师事业发展。

(本文作者为省司法厅副厅长、省律协党委书记)

《浙江律师》编委会

顾问 俞世裕
主任 郑金都
副主任 冯震远 陈三联
编 委 杨五荣 王新平 李北平 曹 悅
主 编 陈三联
副主编 曹 悅
编 辑 姚志强 叶 强 任俊佳 汪 阳 叶佩源

主办单位 浙江省律师协会
地 址 杭州市天目山路238号华鸿大厦A座12楼
邮 编 310013
电 话 0571—87755609
传 真 0571—87755608
网 址 www.zjbar.com
准印证 浙内准字0 054号

《浙江律师》征稿启事

《浙江律师》杂志是浙江省律师协会主办的官方刊物。自2006年创刊以来，已出版58期，其前身《律师与法制》，创刊于1984年。为进一步提高杂志质量和可读性，全面反映我省律师行业的发展现状，现长期征集热点评论、成长印记、办案纪实、理论探索、三味书屋、律海钩沉、吾爱吾师、他山之石等栏目稿件，望广大律师积极投稿。

征稿栏目

热点评论

当你的思想与时下热点问题发生碰撞，就会引起关注或是共鸣。在这里，欢迎亮出你的观点。要求文章立意新颖，分析深刻，围绕热点进行评述，字数在2500字以内。

生的感悟；或在某时某地碰到的动人故事就会引起关注或是共鸣。在这里，我们一同烹煮好茶，讲讲执业以外的故事。要求：随笔、散文、小品文和微型小说，字数2500字以内。

成长印记

当青春还紧握手中，青年律师的你们有很多积淀在青葱岁月中的感悟，就会引起关注或是共鸣。在这里，期待你与律师同行们分享经历！要求字数在2500字以内。

律海钩沉

当尘封的记忆被打开，历史的洪流是否让你想起当年的某位老律师，他们的从业经历和感悟对你抑或对行业发展有所影响，就会引起关注或是共鸣。在这里，我们一起回忆那些应当被铭记的时刻。要求：作为浙江律师业发展的忆述，讲述浙江律师业发展历程中有意义的故事，对我省老律师进行采访，启发后来人；对过去发生的故事进行记述，侧重于典型人物、故事，字数不限。

办案纪实

当你承办或代理了重大典型而又有启示性的案件，就会引起关注或是共鸣。在这里，邀你一起探讨、交流。要求：案件生动曲折，故事性强，要有深刻的案件点评、法理分析，字数在4200字以内。

吾爱吾师

当遇到在执业道路上教导你的人，他们助你成长的故事，就会引起关注或是共鸣！在这里，向谆谆教诲，孜孜不倦的老师们说些什么。要求：建议采用访谈类写作体例，字数3000字以内。

理论探索

当你的实务经验、理论知识总结为可以传播的文字，就会引起关注或是共鸣。在这里，请将你的执业体验以更系统的理论展示给大家。要求：观点鲜明、剖析深刻，能给人启示教益，字数在4200字以内。

他山之石

当你外出游历、学习有所收获，当你学习省外、国外的先进经验对律师业发展有所裨益，你的心得体会、点滴感悟就会引起关注或是共鸣。在这里，需要你的经验分享。要求：字数4200字以内。

三味书屋

当你忽发奇想，冒出智慧的火花；或捧读一本好书，油然产

我们相信，你可以是关注和共鸣的制造者和见证者！

投稿方式

来稿请标明应征栏目，并在邮件中注明作者姓名、联系方式，以便邮汇稿酬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238号华鸿大厦A座12楼

邮 编：310013

联系电话：0571-87755609

信 箱：zjbar@163.com



浙江律师 · zhejiang lawyer

弘扬浙江律师忠于法律、勇于担当、诚信务实、勤勉尽责的精神

宣传浙江律师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公平正义感人事迹

评析法治热点

讲述律师故事

挖掘人物背后的心路历程

记录行业发展足迹

.....

获全国律协第二届会刊评比“优秀奖”

全国律师行业会刊“十佳”刊物

目 录

CONTENTS



卷首语

高水平推动我省律师事业发展

P01 高层声音

P03 三名工程

- 03 创“名所”出“名品”造就“名律师” “三名工程”蹄疾步稳开局良好
- 07 高度重视 力发“三抓三促” 各地全面推进“名所”培育
- 09 贴中心 惠民生 求创新 悉心塑造律师服务品牌
- 11 靠得住 过得硬 信得过 “名律师”培育有声有色

P13 本刊特稿

- 13 做强“三名工程”建设的生力军——“小茶聚”畅论中小所管理
- 16 岗前培训：把好律师执业入门关
- 19 浙江律师业步入信息化时代——省律协加快信息化建设纪实

P22 行业聚焦

- 22 苏沪浙三地律协签约加强战略合作 携手共谋长三角律师业未来
- 23 省律协专委会相继召开研讨年会
- 24 省律协知识产权巡回宣讲7年效果良好

P25 成长印记

- 25 季慧娈：专职刑辩的巾帼新星
- 29 从畏途迷茫到学有所成——青年律师杨介寿访谈录
- 32 诚以梦为马 断不负韶华——记优秀家事专业律师祝双夏

P35 行业速览

P38 律海钩沉

- 38 张燕征：我是一颗铺路石子

P42 三味书屋

- 42 艰苦但美好的七天——极地长征及与灵魂对话
- 46 工作·事业·信仰·追求——对律师职业的感悟

P48 理论探索

- 48 这45万元钱属于借贷关系吗——析给付型不当得利中无合法根据的证明责任分配
- 51 境外投资者国际投资争端的解决途径——以ICSID及专设仲裁庭解决为主要视角
- 54 让“灵活用工”更适应高科技社会——试以案例论网约车司机和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

P57 办案纪实

- 57 让爱回归 让生命继续——一起重大贩卖、运输毒品案辩护札记

P60 律所管理

- 60 让孔方兄更好发挥正能量——论事业合伙人视野下的律所分配
- 64 提升财务管理 促进持续发展——对律所实行查账征税的思考

P65 微关注

高层声音

||| 郭声琨：律师通过视频连线提供法律咨询 参与矛盾纠纷调处 应充分肯定

12月1日至3日，国务委员、公安部部长郭声琨在山西调研。在看到民警发动辖区律师通过视频连线提供法律咨询，积极参与矛盾纠纷调处工作时，郭声琨充分肯定他们这条路走得对。他指出，要切实加快改革步伐，研究推出更多便民利民举措，真正让人民群众从公安改革中得到实惠，有更多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据公安部网站)

||| 周强：努力将法律数字图书馆建成为法律人必查、必看、必用的智力资源库

11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在数字图书馆正式上线活动上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网络强国战略、国家大数据战略等重大决策部署，加快推进“智慧法院”建设，为法治中国建设提供基础大数据平台服务的目标。要坚持需求导向，关注法官体验，研究司法人员、律师、学者、社会公众等不同群体的应用需求，不断丰富、拓展数据库资源，提供多层次、多样性、专业化的数字图书馆服务，努力让数字图书馆成为法律人必查、必看、必用的智力资源库和人民群众喜爱的司法数据库。

(据最高人民法院网站)

||| 曹建明：重视律师重要作用 严格认真审查律师意见

11月5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曹建明在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汇报“关于加强侦查监督、维护司法公正情况”时指出，侦查监督、公诉部门对职务犯罪侦查工作中妨碍律师会见、违法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等提出书面纠正意见1070件次。曹建明指出，要高度重视律师在保障人权、促进司法公正中的重要作用，专门发布规定，对辩护律师提出不构成犯罪，罪轻或者减轻、免除刑事责任，无社会危险性，不适宜羁押，侦查活动有违法情形等意见的，要求必须严格认真审查。

(据《检察日报》)

吴爱英：聘任律师学者法律顾问，提升司法行政法治化水平

11月17日，司法部举行法律顾问聘任仪式，聘请8位专家学者和律师担任司法部法律顾问。司法部部长吴爱英在聘任仪式上指出，推行司法部法律顾问制度，是提升司法行政法治化水平的重要举措。希望法律顾问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立足司法行政改革发展实际，大胆发表意见，积极建言献策，对司法部重大决策、立法及其他法律事务，从法理上、法律上严格审查把关并提出意见建议。

(据司法部网站)

江必新：制定行政协议司法解释，依法平等全面保护产权、推进政府守信践诺

12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在京召开行政协议司法解释专家论证会。随着法治政府建设进程的不断推进，包括行政协议在内的柔性执法已经成为政府进行行政管理的重要方式。为监督行政机关依法履约，维护公共利益，保护相对人的合法产权，新修改的行政诉讼法明确规定行政协议案件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受案范围。最高法院副院长江必新表示，制定行政协议司法解释，既是贯彻落实新行政诉讼法相关规定的必要举措，也是依法平等全面保护产权、推进政府守信践诺的现实需要。

(据最高人民法院网站)

熊选国：建设“一带一路” 法治必须先行 律师必须先行

11月24日，由中国法学会与英国英中协会主办、“一带一路”法律服务合作联盟协办的“中英法治圆桌会议”在北京举行。司法部副部长熊选国在会指出，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是中国主动应对全球形势深刻变化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要建设“一带一路”，法治必须先行、律师必须先行。他希望律师要当好政策制定的参谋者，当好基础设施建设的保障者，当好投资贸易合作的推动者，当好资金融通的服务者。

(据司法部网站)

最高法负责人：汲取聂树斌案深刻教训 强化五个观念

12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负责人在谈到反思聂树斌案时说，有很多深刻教训值得汲取。要强化人权保障理念，尤其要高度重视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合法权益的保障。要强化程序公正理念。必须坚决摒弃重实体、轻程序，重口供、轻其他证据等做法，坚决杜绝指供、诱供甚至刑讯逼供，严把程序关，严格依法规范办案。要强化证据裁判理念。坚持任何证据未经质证不得作为定案根据的要求。要强化互相制约原则。全面落实刑诉法规定的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不能重配合、轻制约，甚至不制约。要强化有错必纠理念。

(据新华社)

创“名所” 出“名品” 造就“名律师”

“三名工程”蹄疾步稳开局良好

文/汪 阳

编者按：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新形势下，省司法厅党委于2016年在全省律师行业实施“三名工程”。

“三名工程”实施以来，省律协在全省律师行业积极贯彻落实各项工作任务，以永无止境的追求、要谋新篇的担当，追求更大作为，取得可喜成效。

在11月召开的全省“三名工程”推进会上，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马柏伟讲话时指出，要把握要求、精准培育，着眼长远、夯实基础，上下联动、形成合力，推动我省律师工作再上新台阶。会议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吹响了深入推进“三名工程”的号角。

时近年末，我们特地组织了这个专题，回眸全省律师行业实施“三名工程”的进展脚步，以飨读者。

为全面落实有关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文件要求，推动浙江律师事业科学发展，省司法厅出台《关于在全省律师行业实施“名所名品名律师”培育工程的意见》，全面实施“三名工程”。

省律协在省司法厅的监督指导下，紧紧围绕“三名工程”各项目标任务开展工作，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制定出台工作任务分解，明确责任主体，排定时间表倒逼工作进度，细化工作内容、深化工作举措，为“三名工程”顺利开局奠定扎实基础。

推进律师执业权利保障，营造良好生态圈

要保障律师执业权利，修炼行业“内力”是基础。省律协多次召开执业权益保障委员会工作会议，就我省律师使用调查令调查取证调研报告、全国律协《律师协会律师执业权利保障规则（初稿）》和《省律协维护律师依法执业权益委员会暂行规则》的修订进行专题研讨。作为1.7万名律师的“娘家人”，省律协在

保障律师执业权利上主动作为，敢于“举旗”，快速反应，着重在律师诉讼权利、参与诉讼机制、执业权利救济机制、政府购买法律服务和社会保障政策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

要保障律师执业权利，优化外部环境是抓手。加强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构建新型关系，是实施“三名工程”的重要保障。一年来，省律协与公检法的互动日趋频繁。省高院院长陈国猛，省检察院检察长汪瀚，省公安厅党委专职副书记、省警察协会主席华乃强，先后到省律协走访交流并召开座谈会。省司法厅厅长马柏伟率司法厅和省律协负责人走访省公安厅，上门征求对律师工作的意见建议。省律协与省高院酝酿修改的良性互动意见将于近日出台；与省检察院共同召开“构建新型检律关系”座谈会，联合出台《关于进一步健全检律良性互动机制 构筑新型检律关系的意见》，举行“浙江检律控辩大课堂”，成立检律庭审巡查组；与省公安厅签署了《关于建立公安民警与律师良性



▲ 全省“三名工程”推进会

互动机制的意见》，成立律师服务团，推动省公安厅出台《看守所保障律师会见权“十不准、十服务”规定》。

对于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的进一步深化，省委常委、省公安厅长徐加爱评价道：“双方签署良性互动机制意见、成立律师服务团，是构建新型警律关系的一次创新实践”。

汪瀚检察长以“各司其职、殊途同归，和而不同、相得益彰，亲上加清、良性互动”对新型检律关系作了总结。

马柏伟厅长认为“省公检法机关与律师协会相继签订良性互动意见，标志着我省法律职业共同体的构建迈进新时期”。

以规范化建设为抓手，转型升级成就“名所”

6月，杭州渐入盛夏。马柏伟厅长在省律协秘书长陈三联等陪同下，走访了君安世纪、锦天城（杭州）和浙杭等律所，并与市司法局和律协的负责人一起进行座谈，调研和指导推进“三名工程”工作。他指出：“‘三名工程’是一项系统工程，也是新时期我省律师事业发展的一项基础工程，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必须高度重视认真落实。”

强调合作共赢，鼓励律所规模化。省律协围绕“优化组织、优化服务、优化队伍”的目标，针对我省律所的现状，鼓励引导优质律所强强联合、兼并重组，主动吸引国内、省内规模所、品牌所设立分支机构。杭州律所在人员规模、律所数量和业务收入等方面，处于全省领先地位，示范带动作用明显。陈三联在杭州律协调研时表示：“应当鼓励大型律所坚持发展定位，走内涵式发展之路，进一步做大做强做专做精，当好行业发展的排头兵、领头雁。”

明确专业定位，加快中小所转型升级。我省有中小型律所1200余家，约占全省律所总数的94.1%，管理相对薄弱。为推动中小所转型升级，省律协精心筹备，于7月下旬，在台州举办全省中小型律所主任研修班。邀请省内外资深律师担任主讲老师，为80余名中小所主任授业解惑，传经送宝。期间还举办了以《管理的价值》为主题的沙龙活动，气氛活跃，颇受好评。“对全省中小律所主任进行轮训，对于加强律所规范化建设，提升管理水平是非常必要的。”省律协会长郑金都说。通过专门的培训、研修，开阔了中小律所主任眼界，更新了理念及管理方法，加快了律所转型升级的脚步。



▲ 马柏伟厅长在“三名工程”推进会上讲话

积极开展调研，规范个人所建设。3月中旬，省律协律所管理指导委员会赴宁波专题调研个人律所发展现状。调研组先后走访了海泰、欧硕、易腾及波宁波律所，召开座谈会，听取汇报征求意见建议。通过多地调研，就我省个人所普遍存在的规模小、业务少、管理弱等问题，掌握了不少实情，为下一步出台相关指导意见做了充分准备。

以法律服务精准化为导向，创新创优出“名品”

服务经济新常态，创法律服务企业“名品”。以“强化知识产权核心竞争力 助力创新型省份建设”为主题，省律协组织律师到各地开展知识产权巡回宣讲，为多家高新技术企业、专利保护重点联系单位进行了相关法律知识宣讲及风险排查工作。在历时162天的巡回宣讲过程中，律师们深入全省各地，开展演讲、座谈22场次，走访企业60余家，受众达2000余人次，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组织百名专业律师成立“浙商律师服务团”，在全省开展巡诊式法律服务；作为发起单位，参与省政府牵头的“投资并购联盟(筹)”，为政府推进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提供法律服务；作为成员单位，组织律师参与“小微企业3年成长计划”，帮扶小微企业成长；组织律师开展2016年度外贸预警示范点和外贸企业巡回服务活动。

组织律师就“僵尸企业”开展专题调研，分析现状，提出对策，形成调研报告；举办规模逾600人的破产管理人业务培训班，邀请最高法、省高院资深法官、内地及香港知名律师、国内外著名大学专家教授、省级企业负责人等，为全省律师破产管理人代表、非破产管理人律师授课；与舟山市中院联合召开“航运、造船企业破产的现实困难和应对”研讨会，围绕跨境海事破产、海事诉讼与破产程序衔接、航运业跨境破产等主题进行交流。

深化基层服务，建法律服务民生“名品”。省律协在鼓励律师继续做好农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的同时，引导律师在农村（社区）法治宣传、矛盾化解过程中，加强服务意识，提升服务水平。今年以来，省律协组织律师参加“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选派20余名律师参加省政协组织的“送法律下乡”活动，开展“进村入企到市场”法律咨询服务；组织律师参加省青联“走基层、送服务”活动。还与省妇联共同启动历时7个月的反家暴法公益巡回宣讲，推动妇女群众学法、知法、用法；与省关工委合作运行关心下一代网上“律师事务所”，解答未成年人法律咨询。曾有群众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评价律师服务基层的各类创新活动时说“以前送法、普法讲得都是老三套，现在不同了，听着却是新三样，而且很及时、用得上，真正帮我们解决了问题”。

围绕法治政府，塑法律服务政府“名品”。“律师参政议政具

有得天独厚的优势，是推动‘法治浙江’建设的生力军。”省律协积极组织广大律师为地方立法提供意见和建议，指导律师通过担任各级人大立法专家、政府参事、法律顾问等，参与相关立法工作。选派律师到各级政府法制部门挂职锻炼。征集2012年以来各级“两会”律师代表、委员提交的议案、提案、建议、社情民意、先进事迹以及心得体会，汇编成《浙江省律师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政议政实录》出版，作为我省律师参政议政成果的集中展示和优秀范例，扩大律师参政议政影响力和美誉度。

以德才兼备为目标，培优培先造就“名律师”

加强执业规范建设，把好“成长”方向。坚持政治思想建设，坚持“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是律师从业基本要求。省律协在推进“三名工程”过程中，重视抓好政治思想建设和律师党建工作，全面部署党员律师开展“两学一做”活动。强调队伍作风建设，每会每训必讲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出台《律师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规范》，补充和完善了律师会见制度。严肃查处律师违法违规行为，对触碰底线、逾越红线的行为坚决“亮剑”。在神州律师网上开辟律师诚信档案专栏，对律师诚信情况和不良执业记录进行公开披露。2016年，全省共处分律师36人，律所2家，并对15名考核不称职律师进行了再教育培训。

全方位开展业务研讨活动，搭好“交流”平台。2016年，省律协围绕僵尸企业、金融风险、国际仲裁程序管理、互联网、预防建筑领域项目经理犯罪、上市公司收购反收购、物权法与破产法的衔接、政府信息公开等举办各类研讨交流活动50余场，惠及律师7000余人次。此类交流活动，不仅紧贴时代脉搏，还开阔了律师的思维及眼界。而在10月中旬举办的以“经济新常态下的法律服务”为主题的第十四届华东律师论坛更是博得满堂喝彩。本届论坛，不论品质、规模，还是嘉宾阵容、内容层次，均取得了与会嘉宾及律师的一致好评。

多层次开展培训工作，铺好“成才”之路。“名律师”培育关键就在于培养行业管理和专业领域领军人才。为此，省律协举办首期青年骨干律师培训班，邀请了经济、法律等领域的知名专家、学者为青年骨干律师授课，以期培育律师行业管理接班人。通过举办第5期青年律师训练营，着力提升知识产权专项业



▲ 陈三联秘书长赴常山县调研律师工作

务能力。此外，省律协还推荐20名律师进入全国律协涉外领军人才专家库；组织6名律师参加全国律协的涉外领军人才培训班；组织7名律师赴香港参加“青年律师论坛”，交流跨境法律新业务。此外，省律协加强基础常规培训，严把行业入门关。今年以来，省律协通过升级师资库、精心设计课程、加强考勤管理等，有效提升培训质量，6期的岗前培训，为浙江律师行业共输送了1800人。

积极拓展典型宣传渠道，扩大律师行业影响力

今年，省律协积极树立行业标杆，开展首批“浙江著名律师事务所”认定工作，整理、制作了浙江名律师名录，推荐的4家律所、10名律师获评全国优秀律所、优秀律师。同时，开展2015年度省优秀案例评选及浙江优秀专业论文评选活动，共评出了10件优秀案例及优秀论文60篇，其中选送华东律师论坛的15篇论文均获奖。

开辟多方宣传渠道，构建多维格局。不定期邀请新华社、浙江日报、法制日报等主流媒体采访优秀律师、示范案例等。据不完全统计，各级媒体今年已报道相关律师、案件200余篇(次)。此外，省律协主动发挥神州律师网、《浙江律师》杂志、官方微博公众号等传统媒体、新媒体的作用，多种渠道展示我省律师行业风采。

“三名工程”之“名所”篇

高度重视 发力“三抓三促”

各地全面推进“名所”培育

“名所”培育，是“三名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地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高度重视，依据中办、国办《关于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意见》和省司法厅《关于在全省律师行业实施“名所名品名

律师”培育工程的意见》，着眼建设综合能力强的规模所和业务特色鲜明的专业所，以“规范与提升”为导向，以“三抓三促”为抓手，全面推进“名所”培育工程。



抓制度，促进律所规范化建设

宁波、绍兴和衢州根据“三名工程”的规划要求，制定出台了律所规范化管理指导性文件。杭州、温州、湖州、嘉兴、舟山对原有的律所建设相关文件进行了针对性完善、优化，根据地方实际，从规范管理、队伍建设、监督指导、品牌形象建设等方面进行引导和管理。

其中，舟山市对律师在执业活动中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有针对性地排查问题，督促整改，杜绝律师执业中的不规范行为。建立会员考核体系，出台《积分考核办法（试行）》，以基本积分80分、正向加分和反向扣分的方式，细化考核评价标准。将律所综合管理、队伍建设、社会责任、工作业绩纳入考核积分评价，反映律所综合建设的基本尺度，促进规范发展。

宁波市将律所规模化建设作为年度重点工作之一予以推进，制定出台了《“3660”工程三年行动规划》。10月，宁波市律协



先后召开会长会议、常务理事会及“3660”工程推进会。市司法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吕强指出：“开展律师事务所规模化建设‘3660’工程，是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也是律师行业发展的需要，更是律师事务所自身发展的需要，能够有效提升宁波市律所规模化建设品质。”

嘉兴市通过制度明确了律所年度考核“五类十三项”具体内容和异地交叉检查工作模式，推进律所规范化建设。

各地还重视加强律所负责人管理能力建设。举办中小律所合伙人、主任规范管理研修班，系统提升他们的规范化管理能力。11月，宁波市律协主办律所主任培训班，有来自全市的百余家律所主任参加。培训班分专题讲座和分组讨论，省律协副会长唐国华作了题为《发展与选择——关于律所治理若干热点问题的探讨》的主题演讲，从“创收”“规模”“治理模式”“分配及薪酬制度”“专业化”和“规范化”6个角度，阐释律所发展的成功之路，必须围绕“规范管理”与“资源整合”两大中心。不少主任表示受益匪浅。

各地还依据相关制度，对律所规范化建设进行了严格的考核、检查，力求将“名所”培育的基础性工作抓实、抓好。

抓建设，促进律所规模化专业化

注重修炼“外功”，积极将域外律所“引进来”。针对我省规模所数量与经济发展水平不相匹配的现况，多地积极吸引全国性、区域性知名律所在当地开设分所，如温州、舟山、台州3市，已引进北京德恒、中银等19家律所开设分所。舟山通过此种方式，为本地律师业的规模化发展带来示范效应，到今年10月底，已有京、沪和杭、甬等地的著名律所和专业特色所开设了7家分所，占到舟山全市律所总数的26%。

注重鼓励引导律所“走出去”，扩大当地律所规模和影响力。一方面，积极鼓励引导市区规模较大的所跨区域开办分所，既扩大律所规模又解决律师资源不均的问题，如温州先后引导8家市区规模所跨区域开办分所，成效较为明显。另一方面，积极鼓励律所“走出去”，如杭州的律所在京、沪、粤等地设立分所的已达8家，在省内其他地区设立分所的达24家。如阳光时代所，在北上广均设立了分所，电力环保领域专业法律服务优势品牌进一步打响；靖霖所，发挥刑辩专业优势，与浙江理工大

学、宁波大学、华东政法大学法学院深度合作，先后捐赠200万元成立刑辩研究机构，并设立京、甬、宁（筹）分所，“名所”品牌输出初见成效。

注重引导律师行业整合提升。湖州市今年引进2家域外知名律所，与当地律所进行整合，提升品质。丽水市成功整合组建一家50名律师以上的规模所。5月，杭州市律协与香港大律师公会签约合作，并举行杭港律师业务研讨会。港中联办法律部部长王振民表示：杭州的法治建设走在内地前列，双方强强联合，互利共赢，加强交流，必将造就一批国际化的诉讼律师队伍，打造中国律师品牌。

注重修炼“内功”，提升本地律所规模化、专业化水平。全省各地根据当地实际，建立健全扶持、保障机制，搭建多种平台，促进律师业发展。杭州在业务收入千万以上的区属律所中，确定重点培育名单，加强引导、扶持的针对性。台州通过举办专业培训，力求建立“专科治疗”模式，提升中小型律所在某一专业领域的竞争力。

抓评选，促进名所品牌示范效应提升

“要加强和改进律师评优宣传工作，创新‘名所名品名律师’评选表彰和宣传的方式方法，弘扬行业正气，增添律师工作正能量，增强律师职业尊荣感和自豪感，促进律师业健康发展，提升‘三名工程’实效。”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马柏伟的指示，鞭策着各地提高认识，改进工作，提升律所评定评优质量。对专业突出、管理规范、为行业发展做出贡献的律所进行表彰和宣传，扩大“名所”影响力，形成律所创先争优的良好风气。

杭州市司法局和律协联合开展规范化律所创建活动，授予56家律所“杭州市规范化律所”荣誉称号，取得良好示范效果。温州市开展“十强律所”评选活动，不考虑地区平衡，从业务收入、律师数量、办公条件等方面，综合评选出年度“十强律所”和5个“做大做强”创优单位，树立行业典型。嘉兴和舟山市推出律所星级评定机制，嘉兴市给获得3星级以上的律所亮出星级，舟山市对达到5星的律所给予一定的政策支持。丽水市开展“绿谷名律所”评选活动，并为此争取到专项经费支持。最终评选出“绿谷名律所”5家。

行业标杆的相继树立，引领着各地律师行业的健康发展。

“三名工程”之“名品”篇

贴中心 惠民生 求创新

悉心塑造律师服务品牌



自“三名工程”实施以来，各地律协立足本地优势，着力打造法律服务“名品”，探索开发“新品”。经半年的努力，律师在服务当地经济发展、民生保障、公共服务均等化方面的作用日益增强，“名品”工程取得阶段性成效。

着力打造服务中心工作“名品”

省司法厅制定下发的“关于在全省律师行业实施‘三名工程’的意见”，明确了方法途径：“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引导律师在各个领域提供全方位、精准化的法

律服务，发挥律师在经济社会发展、民生保障和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等方面的作用”。

杭州市组织律师开发“三改一拆”“五水共治”业务工作法律操作指引，围绕互联网金融、小微企业成长和外向型经济，研发“电商法律服务平台”“企业法治管理模式”“小微企业法律服务包”等多个产品。温州市组织开展“百名律师进百企”、法律服务“温商回归”等活动，并组织律师积极参与企业破产重整清算工作。10位律师被温州市消保委聘任为“温州市消费维权律师专家团”成员。

湖州市举办律商合作论坛，开展服务小微企业“十百千万”

公益专项活动。嘉兴市组织律师开展服务楼宇经济发展“一楼一所”结对工作,建立服务“僵尸企业”分类跟进保障机制。绍兴市积极推动企业法律顾问业务精细化发展,引导律师服务重大投资项目、重点建设项目,组织知识产权、越商、金融等五大法律服务团开展法律服务,并启动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操作指引起草工作。金华市组织律师编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法律服务名录》。衢州市围绕“僵尸企业”处置,成立8个法律服务团,建立破产管理人基金。舟山市开展服务保障“三重”项目专项行动,成立各类服务团队,制作推介书,共为11个“三重”项目提供了法律服务。

宁波市成立为侨服务法律顾问团5年来,已累计提供法律咨询250余起,修改各类合同等法律文书85批次,代理诉讼案件9起,提供非诉讼法律服务13件。帮助侨胞侨商解决疑难案件,与市政府侨务办、市侨商会形成良性互动。宁波市政府侨务办曾致信感谢宁波为侨服务法律顾问团为维护和保障侨胞的合法权益,作出的无私奉献和辛勤工作。

着力打造公共法律服务“名品”

杭州市定期组织各领域有专长的资深律师,在司法行政法律服务中心(志愿服务站)开设“专家门诊”,组织律师团队研发杭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产品目录。宁波市通过引导律师担任各级农村(社区)法律顾问,服务所在社区、楼宇、商圈,参与基层调解等行动,拓展公共法律服务范围。温州市研发推广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业务软件,提升工作效率。同时积极推动学校法律顾问制度建设,推行“平安校园梦 普法律师行”校园普法模式。

湖州市组织律师实施15项公益法律服务品牌项目,做优公共法律服务“金名片”。嘉兴市制定出台公共法律服务产品指导目录,推出14个系列产品。平湖市司法局升级三大举措推进民生律师工作,“民生律师”服务团已深入村(社区)16人次,走访农户80多家,排摸涉及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土地流转等矛盾23个。参与9个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驻点值班。今年,共接待群众来电来访120余人次。

绍兴市推动多部门联合出台《关于律师参与化解涉法涉诉信访的实施办法》,建立律师资源库。金华市引导律所组团服务信访工作,连续3年被市信访局采购。衢州市开展“服务民生、服

务社会、服务中心”专项活动,建立法律服务茶社,制定公共法律服务产品项目,成立涉法涉诉信访法律服务中心。舟山市成立律师公益法律服务志愿队以及6个律师专项服务组,设立律师调解服务工作室,为各类调解工作提供专业法律支持。法律顾问已覆盖全市303个渔、农村和城市社区,今年开展法律体检260次,提供法律咨询、意见3069次,制作审查合同215份,开展法治宣传、组织讲座3549次,调解各类纠纷528次……

台州市研发32项公共法律服务产品,开展“律师说法”“律师法律帮扶”“律师进千村访万企”等行动,为基层百姓提供法律服务。丽水市在龙泉开展律师调解制度试点,探索建立行之有效的律师调解工作机制。“以乡镇为服务中心,按需走访基层”,推进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

“名品”工程的持续推进,广受各地群众好评,律师形象进一步提升。

着力研发多领域法律服务“新品”

杭州市引导律所在原有基础上,加强在公司业务、金融证券、建筑房地产、能源环境、刑事辩护、知识产权、卫生医疗、企业法务托管等方面的新产品研发。宁波市在做强传统业务基础上,引导律所在原有的专业化品牌团队基础上,开拓新兴、高端业务领域。如市内2家律所已助力20余家企业挂牌新三板,承办的1件海商事案件获评宁波海事法院优秀案例。湖州市建立5个方面共62项政府购买类法律服务产品,组织律协专业委员会研发市场购买类法律服务产品,组织研发公共法律服务网法律超市服务功能,创设法律服务“代金券”制度。

舟山市随着自由贸易港区建设的顺利推进,积极开展法律服务转型问题调研。根据自贸港区法律服务需求,研发法律服务产品,为自贸港区提供精准高效的法律服务。台州市组织律师积极研发企业人事管理、建筑行业各类合同文书等法律服务产品。丽水市积极探索法律服务农村电子商务模式,通过地域合作、自主研发等形式,创建符合当地发展特色的农村电子商务法律服务新品牌。

“三名工程”之“名律师”篇

靠得住 过得硬 信得过

“名律师”培育有声有色

在“名律师”培育工程推进中，各地有的放矢、精准施策，注重抓住“三个关键”：把好“成长”方向，铺好“成才”道路，搭好“成名”平台。积极作为，创新理念，有效提高广大律师综合素质，树立律师良好形象。

青年律师与骨干培养双头并进

青年律师与骨干律师，是律师队伍发展的两个关键群体。各地由此着手，多管齐下，精准发力。杭州、宁波、湖州、嘉兴、丽水等地，力争将律师人才培养纳入当地人才发展规划。台州市司法局联合市委组织部，制定了律师行业“251人才培养计划”，从2017年起，利用4年时间培养20名领军人才、50名骨干人才和100名青年精英人才。一些地方还争取到当地律师培养的政府专项资金。



▲ 宁波举办新执业律师宣誓仪式

搭建针对性培训平台。杭州、宁波、温州、湖州、绍兴、金华等6市，与北大、浙大、华东政法、浙师大等高等院校开展合作，举办

“青年律师领航工程”“骨干律师研修班”等培训、研修活动。6月，杭州市组织40名优秀青年律师，前往华东政法大学律师学院参加首届杭州市“优秀青年律师领航工程”研修班学习，接受系统培训。8月，又召开了“优秀青年律师领航工程研修班”座谈会，30余名青年律师参加。杭州律协会长沈田丰告诫青年律师，“一名成熟的律师，需要具备顶级的业务专长、高尚的道德情操、练达的人文情怀、思想感染力和传达力。只有经过长期的修炼，厚积薄发”。

各地还通过开展青年律师演讲赛、抗辩赛等活动，挖掘和展现青年律师风采。5月，宁波成功举办“首届知识产权天一论坛”，邀请最高法院知名法官，就新公布的《专利法司法解释二》的理解与适用作权威讲解。7月，衢州市律协和市检察院联合举办控辩对抗赛。来自全市律检系统的6支辩论队，围绕“王某追赶入室盗窃的叶某，致叶某意外死亡是否构成犯罪”“赵兰因开玩笑让刘成喝下农药死亡，是否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等辩题，展开激烈辩论，锤炼青年人才的控辩能力和临场应变能力。各地举办青年律师训练营、论坛等，不断提高律师专业能力。

业务培训与挂职交流双轮驱动

业务培训与挂职交流锻炼，是提升律师业务素养的两个重要途径。各地“名律师”培育工程以此为着眼，狠抓落实。上半年，仅杭州、温州两市就已开展培训活动130余场次，包括了新法解读、刑辩技巧、案件演练等内容，惠及律师7000余人次。到9月，台州市已举办专业化培训4场次，参加人员近1000人，



▲ 温州破产管理协会成员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培训

培训率近100%。宁波市除举办律所内部培训与交流外，积极选派律师走出去，到香港参加“青年律师论坛”，赴美进行一个月的国际知识产权培训。派员参加独立董事资格、破产管理人业务、私募基金政策，以及由最高检组织的“律师介入涉诉涉法案件研讨会”等各级各类培训。

创新方法，与专业机构合作举办各类培训活动。宁波市已计划，依托宁波律师学院、宁波律师发展研究中心两大平台，每年开展12场以上大型培训讲座。目前正在稳步开展。7月，宁波市律协围绕海事海商等国际投资与贸易，举办青年律师涉外争议解决训练营，满满的干货分享激发了青年律师对涉外领域的向往。温州市与律派巨匠温州中心合作，开展了“互联网金融与法律”“PPP项目运作法律实务”等多场专题培训讲座。

拓宽渠道，积极推荐律师服务党委政府和社会团体。多地司法局和律协推动资深律师受邀介入党委政府中心工作，提升影响力。

在杭州，已有300多名律师在省、市、区（县、市）担任政府（部门）法律顾问或立法、案件评审咨询专家，66名律师担任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此外，相继成立市侨商、台商、工商联（总商会）等律师服务团，推荐优秀律师在省、市知联会和对外交流协会等任职，培养优秀领军人才。

同时，杭州还专门成立护航G20法律服务团，对接服务峰会筹备重点项目、重点工程和重大活动，受到中央筹备办及省、市政府肯定。宁波市从市级层面建立统一的“律师人才（专家）库”，筛选了一批专业人才，积极向经济社会发展所需重点部门、重点项目推荐优秀律师挂职锻炼。嘉兴市重点选派律师赴法制办、信访局、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和司法所等，进行定期挂职锻炼，加强交流，提升能力。

诚信建设与表彰宣传双管齐下

“操守上信得过”，是律师队伍建设的基础。各地“名律师”培育工程以诚信建设和评优引领为抓手，积极作为。完善律师诚信档案，推进执业信息、诚信信息公开。温州市出台《执业律师信用管理办法》，对律师执业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将信用等级分为AAA、AA、A级诚信律师、B级失信律师、C级严重失信律师，并在温州信用网和市律协网站上公示，在律师队伍中牢固树立“守信者得益、失信者受损”的价值取向。

广泛开展评优，表彰一批、宣传一批靠得住、过得硬、信得过的优秀律师。杭州市成功举办首届“十大律师先锋”评选，推出服务党委政府、助力经济发展和保障维护民生的10位优秀律师代表，并编辑画册发送各机关团体，扩大影响。温州市律协与市委宣传部联合，举办“寻找温州最美律师”主题宣传，发掘律师行业道德先锋、法律精英、公益模范和维权标兵。丽水市开展“绿谷名律师”评选，并争取到获评律师继续培养的财政经费支持。舟山市完善青年律师激励长效机制，组织“优秀青年律师”评选活动，营造争先创优的良性竞争氛围。

开展新执业律师的宣誓工作，引导律师规范诚信执业。5月，宁波市组织近50名新执业律师举行入职宣誓仪式。郑重提醒青年律师：“在执业时要遵纪守法、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也要注意执业风险防范，切勿违背职业道德以身试法。要妥善处理好与司法人员、各方当事人的关系，维护好职业声誉。”8月，杭州集中近200位新执业律师，联合举办宣誓仪式。真挚勉励新执业律师，坚守信念、不忘初心，艰难困苦、玉汝于成，坚持学习、找准方向，坚守底线、勤勉诚信，用心开启好自己的职业生涯。

铿锵四人行

做强“三名工程”建设的生力军

——“小茶聚”畅论中小所管理

文/浙江泽厚律师事务所 何向阳(整理)

编者按:今年5月,省司法厅部署实施“名所名品名律师”培育工程,这是今后一个时期我省律师行业建设的一件大事。为研究如何进一步细化落实这项工作,省律协秘书长陈三联新近邀请了浙江泽厚律师事务所主任何向阳律师、浙江诺力亚律师事务所主任项坚民律师、浙江朗铭律师事务所主任王日保律师,就中小所管理建设进行了座谈。兹整理发表,以飨读者。



陈三联
省律协秘书长



项坚民
诺力亚所主任



何向阳
泽厚所主任



王日保
朗铭所主任

“小儿科”也能成气候

陈三联:“三名工程”的实施,是我省律师行业建设的一件大事,对我省律师事业的发展具有积极而深远的意义。我今天邀请各位来聊聊中小所管理这个话题,主要有三个原因:

其一,没有好的管理,就不会有“名所”“名品”和“名律师”。

其二,“三名工程”不应当仅仅是大所或规模所的专利。不少中小所,有的因管理规范独到,“小而美”,堪称“名所”;有的拥有一二个算得上“招牌菜”的“名品”;有的是小庙大和尚,当家律师大名鼎鼎。中小所占比大,应是“三名工程”建设的生力军。

其三,泽厚所是杭州市直中大型所,诺力亚所是知名度很

高的县域所,朗铭所是独具特色的个人所,都有一定的代表性。三位主任在创建“三名工程”方面应当都有一些经验。

今天我们以茶叙的方式开个小会,这好比家宴,要吃干货实货。目的就是希望听到更接地气的真知灼见。

项坚民:谢谢秘书长提供这个机会。作为县域所,诺力亚所近年发展较快,说的谦虚点叫“浪得虚名”,说的实在点,我们还是有很强的“获得感”的。我们在管理上的经验是16个关键字:务实定位、围绕中心、文化立所、大胆走出。

务实定位:县域空间有限,群众法律意识相对薄弱,小而全没有出路,必须结合当地实际拿出我们自己的“一招鲜”。余杭区是城郊接合的县域,十余年来城市化建设高歌猛进,征地拆迁项目数量庞大,法律服务需求旺盛。但真正研究和熟悉征地

拆迁法律业务的律师凤毛麟角，故我们一段时间集中优势兵力攻这一块，慢慢地积累成一款“拳头”法律服务产品。

何向阳：所以，你们后来在政府行政法律服务方面的开拓，实施走出去战略，很大程度上受益于当时选择的这个业务重点。

项坚民：围绕中心：围绕当地政府的中心工作，开拓法律业务、提升律所影响力和地位，是诺力亚所较快速成长的重要经验。政府中心工作在哪，经济增长和社会热点在哪，旺盛的法律服务需求就在哪。即便一时没有明显的业务增长，但“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若干工作，至少加深了律所在党委政府心目中以及在群众中的影响，提高了律所在当地的影响和地位。长期来看，对业务增长是有明显好处的。

文化立所：律师文化是指律所的理念、愿景、价值观等，但律所文化不是空泛的、虚无缥缈的，它最终体现在律所管理和律师服务的方方面面。我们所做的一切本身就是文化。这里我就不多谈了。

大胆走出：我这里讲的走出去，不只是出外考察学习，而是法律服务走出余杭，且是主动走出余杭。县域所到别的县域或地区承接业务，一方面要“有料”，另一方面也要“有胆”。

定位精准做出“名品”

陈三联：诺力亚所在项坚民带领下近年来声名鹊起。听了你的介绍，诺力亚的成功是否可以概括为“精准定位创名品”。

诺力亚所首先定准了“产品”的位，看清了余杭区城市化建设大发展的“势”，借势而上，势如破竹，有了征地拆迁法律服务这一“名品”。有了这个“招牌菜”，后面的走出去战略、政府法律顾问服务拓展，就是顺理成章的了。

诺力亚所还定准了所在地域“中心”这个“位”。刚才项坚民谈的“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实际上县域律所在围绕中心方面比主城区律所有优势。县域律所的所主任，谁更有“中心意识”“大局意识”，谁在围绕政府中心工作方面更快，做业务更肯下功夫，谁就更能带领其律所在当地拔得头筹。

王日保：所以说，“三名工程”不只是大所的专利。不说诺力亚所和项坚民的知名度，单是其征地拆迁这一“名品”，就足以让其大胆走出去。

陈三联：经常听到有人抱怨说，主城区、北京、上海的律所，到我们的县域“抢食吃”，留下的都是残羹冷炙，这话现在看来不一定对了。县域律所依赖其“名品”这一武器，也可走出县域获取奶酪佳肴。抱怨抢食的，或许就该轮到主城区、京沪等地的律所了。

何向阳：诺力亚所的经验，对中小所管理和发展很有借鉴意义。大家知道，通常理解，没有一定规模，很难成名所；没有一定规模的律所依托，也很难出名律师。中小所规模小，通常与名所、名律师无缘。因此，中小所要成为名所、要出名律师，恐怕从创建“名品”入手是不二之选。中小所本身规模小，律师相对较少，最忌什么业务都去做。其发展要诀，应是找准自己的“产品”定位，持之以恒，耐心打磨。依靠“人无我有”“人有我精”的一二个拳头产品，来形成自己的核心竞争力，在创名品的过程中，自然而然创出名所和名律师。

在互联网时代，律师的“名品”意识尤为重要。适合互联网营销的商品或服务，需要符合标准化这一要求。但法律服务是无形的，个性化特征十分明显，标准化的难度很大。难，并不等于做不到。越难的事，谁率先做到了，谁就取得优势地位。

陈三联：“法律服务+互联网”是大势所趋，可以肯定的说，就像网上购物一样，90后的新生代们，将会越来越倾向于借助互联网物色对口律师、对口法律服务，甚至直接从网上接受某些法律服务。这就倒逼法律服务的有形化、精准化和产品化。互联网时代讲律师行业“三名工程”，名品是根本，是名律师、名所的基础。

何向阳：可以预见的未来，一个律师或律所，若没有至少一个高度产品化、精准化的服务产品，竞争空间可能会越来越狭小。有没有精准化和产品化的法律服务可卖、有多少可卖，特别是有没有“名品”、有多少“名品”，将是律所品质优劣、品牌强弱的主要评价指标。凝心聚力把无形的法律服务做成有形和相对可直观展示的“产品”，并竭力做成“名品”，应当是未来律所管理工作的重点，更是中小律所管理工作的核心。

“核心人物”领军开拓

王日保：你们介绍的经验和分析，视角独特，很有新意，我深有同感。我来大致介绍下朗铭所。朗铭所是从合伙所转换过来的个人所。个人所往往都是小所，小所的短处是队伍力量往往薄弱，可以获得的支持资源少。个人所的好处是个人说了算，管理效率高，机制灵活。朗铭所的人均创收比较高。做名品，个人所更加应该做。假设个人所不重视做名品，未来更难生存。

陈三联：我发现一个有趣的现象，绝大多数“名所”，无论其规模大小，都有一个核心人物、领军人物。个人所主任一个人说了算，效率高，这是自然的。但合伙所如何实现管理效率？这是我们思考的。律师往往很强调制度规范、强调民主协商。我们发现现实中，有很多所制度一大堆，看上去很规范，大小事都讲民主，但事务所发展缓慢，有的还很不稳定甚至分崩离析。

在有一个好的章程和合伙协议基础上，一个所要有一个权威，一个核心，大家主动维护这个核心的权威，向他看齐。当然这个权威不是天上掉下来的，是实践中磨练出来的，是因其个人的长期艰苦努力和付出被大多数人认可的，并且是有一套制度保障的。而且律所的这个核心，要有不同一般的责任意识、大局意识，开拓创新精神、勇于担当精神，也要有愿意听取各方意见的胸怀，兼顾与平衡各方利益的能力，并且还要有一定的牺牲精神，讲统一愿景和价值观。

何向阳：秘书长阐释的极是。一个律所，要是有这样的核心人物、权威人物，往往就能又好又快发展。做律所管理要付出很大牺牲，这种情况下如果过分强调民主，实际上未必是一件好事。

项坚民：确实，面对日趋激烈的竞争，律所要开拓一条新路子、闯出一片新天地来，必须要有一个核心人物来带领。如果在决策及执行过程中，总是遇到有人以所谓的民主和所谓的合伙人平等来干扰，那就很难做成事。不过，律所的核心人物，还是要在体制设计、制度建设上早作筹划，避免核心人物年老退休，接班人接不上而发生新的混乱。

何向阳：律所从其本质来讲，就是一个服务业企业。是企业，就必须贯彻责权利相统一原则。律所要通过管理来打造品牌、带出队伍、产出效益，是要有人去担当、去承担责任的。有责就得有权，按理也得有利。国家对律所和律师的管理越来越严，社会对律师和律所的要求越来越高，承担律所管理工作是要冒很大风险，承担很大责任的。倘若律所的主任或首席合伙人，不能获得足够的权威，不能获得“核心认同”，这个所是管不好的。对承担主要管理责任的主任或首席合伙人来讲，也是极不公平的。

陈三联：看来一个律所，有一个愿意担当、能够担当、又有权威的核心人物，十分重要。如果没有项坚民这样的当家人，或许就没有今天的诺力亚所，就是这个理。

何向阳、项坚民、王日保：谢谢秘书长。今天的座谈受益匪浅。





岗前培训：把好律师执业入门关

文/省律协培训部 洪安新

编者按：实习律师是律师行业的新鲜血液，是律师业的未来。参加严格的岗前培训，取得结业证书，是进入律师殿堂的一道必经门槛。岗前培训，对于提升实习律师的执业素养至关重要，故而被实习律师们昵称为“黄埔军校”。省律协培训部不负使命，顺利完成了全年6期近1800人的培训工作。值此年终盘点之机，我们特约刊登他们的“工作回眸”。



冬阳温馨。浙工大朝晖校区，秩序井然。

“我们从‘黄埔军校’毕业啦！”来自全省各地的297名实习律师，结束了为期半月的紧张培训，带着刚领到的结业证书，兴奋地互相道贺，迈着轻快的步履，走出培训课堂，回归各自的工作岗位……

这天是12月18日。

“第6期培训班顺利结束！”至此，今年的重要任务顺利完成。望着学员们踌躇满志的神态，我们深深地舒了一口气……

法律人梦想起航的地方

作为律师申请执业的岗前培训班，是实习律师踏入律师职业生涯的第一步，是法律人梦想起航的地方。实习律师参加省律



协组织的培训班,取得《实习人员集中培训结业证书》,方可参加面试考核、申请律师执业。

省律协为了规范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活动,完善律师执业准入制度,确保为律师队伍培养、输送合格人才,根据我国《律师法》、司法部《律师执业管理办法》,以及全国律协《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的有关规定,省律协常年有序举办培训班。

省律协十分重视这项培训工作。一直把培训纳入省律协重点工作,为之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与财力。近年来,不断创新培训模式,努力提高培训质量和实效,取得了可喜的成效。

第6期培训班落下帷幕,意味着今年的培训计划圆满收官,我们如释重负。这一年,共有1762名实习律师参加了培训,是自省律协开展此项培训工作以来,人数最多、规模最大的一年。回眸一年来培训工作的点点滴滴,有一种收获的喜悦;望着一批批实习律师怀揣着梦想迈向执业新征程,是一份沉甸甸的祝福……

省律协在培训工作的每个环节,都做了精心设计与充分准备。经过多年的实践,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工作体系。从计划安排、课程设置、师资遴选、实务教学、考勤管理、书面考试,到培训管理、后勤保障、培训绩效,实现了精准对接,确保培训班顺利进行,达到预期培训效果。

按照全国律协的相关规定,实习律师参加培训班的时间是一个月。省律协经过充分调研,听取指导律师及实习律师的意见和建议,结合律所工作实际,作了适当调整:将省里的集中培训时间压缩为半个月,其余半个月的培训,由当地律协组织实施。

高标准严要求谋划培训

针对律师职业特点,培训班课程设置丰富多彩,内容广泛实用,理论与实践结合紧密。涉及律师制度与律师职业,刑事、民事、行政、房地产、建设工程、知识产权、交通事故、婚姻家庭,以及法律顾问、保险索赔、互联网等领域……

授人以鱼不如授人以渔。遴选优秀师资,是培训工作的重要环节。我们通过培训现场考察、发放问卷、听取实习律师意见等多种形式,考评老师授课水平。将实习律师的满意度,作为遴选师资的重要标准,不断吸收优秀的律师行业管理专家、律师、法官、检察官、仲裁员、高校教授等,加入培训师资队伍。几经实践,已组建了较为强大的培训师资库。

老师们结合法学理论和司法实践,认真负责地施教授课。会长郑金都、秘书长陈三联等省律协领导,十分关心实习律师成长,每次培训都亲自上讲台授课。老师们的授课内容,无不贴

近律师行业实际,深受欢迎。他们以自身丰富的办案经验,解答学员工作中涉及到的疑难问题,还就律师专业技能提升、业务拓展、形象塑造、执业权利保护和风险防范等问题,与学员展开深入交流和探讨。

每期培训班,我们都组织举办模拟法庭、模拟刑辩实战演练等多种实务训练活动。选取社会关注且具有典型意义的案例,让培训活动更贴近司法前沿,引发大家对新案例、新问题的思考和讨论。

实例实例的模拟法庭,贯穿于培训的全过程。大家积极报名,参与模拟法庭活动,全体学员旁听观摩。点评老师就模拟活动的庭审程序、质证、辩论、庭审技巧等环节进行一一评析。新颖的教学方式,得到学员们的广泛好评。

“律师要信仰法律,忠实于法律,不要随意曲解法律,更不能主观臆造”“律师要独立于当事人,不要将自己等同于当事人,更不能成为当事人的附庸”“知识要有广度,思考要有深度,工作要有力度,做人要有温度”“要像鸟儿爱惜自己羽毛一样,维护自己的律师职业形象”“一名好律师,应该兼具政治家、法律专家、社会活动家以及商人的特性”……老师们或稳重或幽默,或博学或睿智,皆将其多年实践的智慧和经验,浓缩成宝贵的精华,倾囊相授,令人醍醐灌顶,受益良多。“省律协组织15天的系统性培训,也许在我们人生中就这么一次,让人获益终身”。实习律师的切身感悟,我们收到了很多很多。

严格考核周到服务

“想不到,这里的培训考核有那么认真。”有些学员感叹。

培训班考核,包括纪律考勤和课程考试。纪律考勤方面,采用课前考勤与课后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指纹考勤,确保实习律师上课不迟到、不早退,维护良好的课堂秩序。课程考试采取书面闭卷的形式。不及格或违反考勤纪律规定的,视为考核不合格,不予颁发结业证书。

实行严格的请假制度。实习律师在培训班期间,有事允许请假3个课时,如超过课时,需参加下期培训补齐课时,方能结业。

“规范管理,情感服务”。培训期间,我们培训部就是会务组。实行班主任带班制,全程跟踪教学进展,与实习律师面对面

交流,倾听他们的心声,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全方位做好管理、服务工作,营造和谐有序的学习环境。每期开班,我们都建立微信群,及时上传课件,便于大家学习。及时发布临时通知,便大家了解培训动态。

培训工作,需要良好的沟通能力、团队服务意识及合作精神,严谨的工作态度及解决问题的能力。培训人数众多,难免会遇到突发事件,稍不留神甚至会导致失控的尴尬局面。培训部特别注意团队合作,明确各自职责,具体事情落实到人。分工不分家,帮忙不添乱,补台不拆台,齐心协力,保障各项培训工作有序开展。

后勤保障也是十分重要的工作。会务组想方设法,做好全体学员的吃住行安排,让他们享受优惠住宿、优惠停车、校园用餐。培训中会遇到很多困难,大家如同高校的辅导员一样关心学员。如帮助他们饭卡挂失,调解纠纷,照顾病员,找回遗失的钱包与手机,甚至还深夜开车接送生病学员……

“严字当头把好律师执业入门关”。回过头来看,我们的培训工作,做到了领导要求的“四严格”:严格审查参训资格,严格控制人员规模,严格执行考勤纪律,严格执行书面闭卷考核。从师资遴选、课程设置,到考勤管理、考核发证各环节,实现精准规范,使培训工作更具针对性、操作性、实效性。



浙江律师业步入信息化时代

——省律协加快信息化建设纪实

文/叶佩源



律师行业必须紧跟历史的步伐，站在时代的前沿。为整合资源、提高效率，省律协以信息化建设为依托，不断提高管理效能，推进协会工作迈上新台阶。

新世纪新起点：信息化的1.0版本问世

2001年，省律协门户网站——浙江省律师网（后更名为“神州律师网”）投入试运行，浙江律师行业信息化的进程拉开了序幕。

当时的网站功能不多，基本上是作为一个发布信息的网络平台，展示行业新闻，发布通知公告。尽管现在看来这些功能很

简单，但在当时主要依赖传统媒体的条件下，通过网站自主、专业、及时地发布本行业的信息，已是一个前瞻性的创举。门户网站很快就成为省律协对外宣传的一个重要窗口，信息化的初步尝试取得了成效，推动着省律协进一步开展信息化的探索……

早期，对于行业管理信息化的认识，几乎就等同于无纸化办公，主要是办公软件与OA系统的使用。文档由纸质转变为电子版本，不仅便于流转，也使存档的成本大幅降低，行业管理的效率也得以提高。

曾经有律师提出疑问：“一张表格，我在网上提交之后，也还是要打印出来，再提交一份签字后的纸质稿，并没有多少省时省



▲ 信息化操作培训现场

力。这样的信息化意义何在呢?”信息化的作用,在一个小的环节中也许并不明显,但是站在更为长远的角度看,信息化可以为后续的统计、核对、日常管理带来巨大的便利,甚至可以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新世纪的第一个10年,省律协从网站建设与无纸化办公着手,完成了信息化建设的1.0版本。随着时间的推移,这已不能满足广大律师的需求。但这个阶段积累了大量经验,门户网站也成为以后信息化建设的基础。

开发新功能:迎来信息化的2.0版本

2010年之后,互联网大量融入到生活、工作的各个领域。信息化的进程,必须跟随社会发展的步伐。适应律师工作需求,省律协开始了多维度的信息化建设,在门户网站中增加了法律法规查询、在线培训教育等新功能。

这天,张律师和往常一样,打开神州律师网,浏览行业信息,发现网站上增加了很多新功能。当看到“法律法规查询”时,马上点击并登陆,在搜索框中试着输入了一个关键词,相关的法律法规、甚至是地方性法规规章,即刻都列了出来。他欣喜地说:“这个功能非常实用。工作中我们会遇到各种各样的法律问题,从大量的资料中找到、找全自己想要的法律法规,费时费力。现在省律协网站上有这样的功能,确实非常方便。”

这个信息化2.0版本,增加的另一项特色功能是在线培训教育。为了满足全省律师业务培训学习的需要,减轻继续教育集中培训压力,省律协探索拓展律师业务培训渠道,与北京大学合

作,建立“浙江律师培训网”,从2010年8月1日到2016年底,已经为律师们提供了4万余人次网络业务培训服务。

信息化的脚步已然加快,为行业服务带来的影响日益显现。现在,只要接入互联网,每一个律师都可以随时随地通过电脑、手机等终端,从省律协网站上获得最新的资讯,掌握行业动态;登录会员系统,就可以查看并报名参加律协开展的各类活动,享受省律协提供的法律法规查询、在线培训等服务。

四位一体架构:搭建信息化的3.0版本

到了近年,整个法律行业都在快速融入信息化。信息化提高了法律服务的效率和质量,省律协也加快了推进信息化的脚步。

2016年1月14日,省律协信息化建设委员会召开第一次工作会议。会议认为,省律协信息化建设项目,在完善现有的网上培训、法规检索等功能的同时,增加方便律师办案的相关查询工具,做到单点突破、价值共享。提高信息化系统的粘合度,更好地服务我省律师业的发展。

2月5日,微信公众号“浙江律协”推送了第一条消息:怀揣法治梦想 浙江律师砥砺前行。在这个喜迎新春的时刻,浙江律协信息化工作开始了新的尝试。相比于传统的网页,微信公众平台的推送更适宜移动端阅读,信息发布更加灵活多样。转发、点赞、评论等功能,让省律协更加贴近广大律师。

4月1日,全新的“神州律师网”上线。围绕职能需求,官网融合了行业宣传、行业管理、内部行政、外部协作四大功能,以实现我省律师行业信息发布、信息管理、会员服务、微信推送等“四位一体”的信息化建设。





▲ 2016年第二期信息化操作培训班

5月初,杭州律协率先试用网络信息化系统,从地市律协实际需要的角度,对平台功能和流程的完善提出意见。

7月1日,网络信息化系统上线试运行。在短短1个月的时间里,完成了系统初始的会员信息采集工作。省律协秘书处收到了很多改进系统建设的宝贵意见,网络化信息系统得到完善。

11月15日,省律协举行第二期信息化项目操作培训班。详细介绍设计理念和系统架构,培训操作方法,现场答疑解惑,征求各方试用后的优化和完善建议。

省律协搭建的四位一体的信息化平台,可谓信息化的3.0版本。整个系统,主要由三大业务系统和一个技术平台构成,分别为:浙江律协官方网站、微信平台,会员系统、律师协会网络办公自动化系统和数据中心。

官方网站,神州律师网,作为省律协对外资讯发布的网络媒

体,是公众了解律师行业的窗口,具备服务律师与公众的多重功能。浙江律协微信平台,向用户推送协会最新动态及信息,为会员及公众提供移动服务。会员系统,具备服务与管理双重职能,由会员中心和会员管理系统两个子系统构成。网络办公自动化系统,是省律协的内部管理系统。律师一卡通数据中心,对内实现系统间的数据同步共享,对外提供统一的用户认证接口以及数据交换接口。

四位一体的信息化系统架构,纵向采用了“省市两级协会+联络处”的三级管理模式,以覆盖会员管理、协会管理、通讯管理、通用OA管理、活动组织管理、实习人员管理、年度考核管理等协会日常工作的各类需求。省律协具体负责这项工作的宣传部副主任姚志强说,这一架构具有很强的扩展性,不仅可以根据行业需求,随时加入新的功能,而且可以很方便地实现与公检法机关信息系统的对接,以信息化工作推进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建设。

全国律协也一直密切关注省律协信息化建设工作。11月17日,全国律协副秘书长李海伟率队调研省律协信息化建设情况及需求。11月底,全国律协秘书长何勇、副秘书长马国华一行来浙,调研我省律师工作。在考察了我省律师行业信息化建设的情况后,何勇给予了充分肯定。



▲ 律师一卡通

苏沪浙三地律协签约加强战略合作 携手共谋长三角律师业未来

京苏浙沪四地律协商定协作维护律师合法权益

文/省律协专业委员会工作部



◀ 参加首届苏浙沪律师行业合作发展论坛的浙江代表团成员合影

【本刊讯】11月26日在江苏常熟市举行的首届苏浙沪律师行业合作发展论坛上，苏沪浙三地律协签订《律师协会战略合作备忘录》，全面建立三地律师界紧密型战略合作关系。全国律协秘书长何勇到会讲话，副秘书长马国华参加会议。北京、上海、江苏、浙江司法厅（局）分管律师工作的领导、律管处长、律协会长、秘书长及律师代表近百人参加会议。

苏浙沪地域、文化、性格、语言相近，是中国对外开放的最大地区，世界六大城市群之一。苏浙沪律师业在全国律师行业中也有着举足轻重的影响力。三地律师人数占全国18%，业务的总收入占到全国律师行业收入38%。作为全国律师行业的先行军，三地律协强强联手，谋求共同发展，充分体现了三地对律师业未来的思考和责任担当，是互联互通、包容发展的有益探索。

此次签订的苏浙沪《律师协会战略合作备忘录》以4个“共同”为合作内容，以期实现共赢发展。

共同构建紧密型战略合作关系。建立三地律协紧密型战略合作关系，共同推进长三角地区律师业创新突破、砥砺前行，成为引领中国律师业发展的标杆。

共同提升律师执业能力。三地律协每年联合组织一次律师事务所管理或业务培训；共同推进专门、专业委员会工作和业务交流；选择共同主题，联合开展专题研究；相互邀请律师参加本地组织的培训和研讨会、论坛等。

共同提高行业管理服务能力。三地律协每年共同举办一次三省市律师业发展论坛，共同研究探讨律师协会在规范律师执业行为、维护律师合法权益和提升律师执业能力等方面的有效方法和举措。建立畅通的信息互换交流机制，交流行业管理、服务经验。

共同维护律师合法权益。建立三地维护律师合法权益协作机制，遇外省市律师在本地区遭受合法权益受侵害事件，指派专人协助会员所属律师协会及时、有效维护律师合法权益。

本次论坛上，苏浙沪三地律协还会同北京律协，共同签署了《维护律师合法权益协作备忘录》。备忘录明确，京苏浙沪四地律协将加强维权工作研究，畅通维权信息交流，开展维权工作协作，规范律师执业行为，进一步提升四地律协维护律师合法权益的效能。

协作 交流 回顾 展望

省律协专委会相继召开研讨会年会

文/省律协专业委员会工作部

【本刊讯】开展律师业务研讨，总结交流律师工作经验，是省律协的重要职能。12月，省律协各专业委员会相继召开研讨会、工作年会等，盘点本年度的工作与收获，谋划产出更多“名所名品名律师”的2017年。

金保委：律法齐聚议热点，携手奋进释新规

12月3日，省律协金融与保险专委会召开年度工作会议暨理论研讨会。副会长唐国华到会并讲话，省律协金保委委员、非委员律师共53人参会。会议期间，省高院法官从审判实务的角度，作了题为《金融审判热点问题》的演讲。省律协金保委主任柴善明作了2016年度总结及2017年工作计划报告；金保委内设的银行业务组、民间融资业务组、信托基金业务组、互联网金融业务组、保险业务组等5个业务组负责人分别介绍了本组理论研究工作、业务领域热点及2017年工作计划；金保委秘书长刘珂对《省律协金保委微信群工作规则（试行）》主要条款进行说明。

行政委、法顾委：征集意见建议，加强交流联动

12月5日，省律协行政委、法顾委联合举办“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经验交流会”暨2016年度工作会议。副会长冯震远、唐国华到会并讲话。行政、法顾两委的委员及各地律师共108人参会。会议总结了行政委、法顾委2016年度工作，征集了两委委员对2017年工作的意见与建议。就加强各地市、省内外关于行政、法律顾问业务交流和联动，进一步提高律师办理行政法律事务和担任法律顾问工作水平进行了探讨。与会人员还交流分享了担任政府、企业法律顾问的经验。

证券委：百余律师聚会解读资本市场新政

12月9日，省律协证券委与杭州律协证券委联合举办专题研讨会，解读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中的相关法律、财务问题及资本市场最新监管政策。省律协副秘书长曹悦、省律协证券委主任徐旭青、副主任沈海强、魏杰和丁志坚到会。省、市律协证券委委员及非委员律师共计100余人参会。省证监局公司检查处处长吴凯亮作了题为《并购重组新政及相关政策解析》的演讲；华泰证券浙江业务负责人阮超作了《A股市场并购重组简介》的主题演讲；省律协证券委副主任沈海强从法律及财务角度作了《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中的若干法律、财务问题》的主题演讲。

刑委会：总结经验研讨“新型犯罪辩护”

12月10日至11日，省律协刑事专委会召开年工作会议暨“新型犯罪辩护”研讨会。副会长唐国华、义乌市司法局党组成员陈丹誉、市律协会长黄罡到会并讲话。省高院刑二庭法官、省公安厅法制总队和省经济犯罪侦防协会相关负责人叶新杭、徐盛惠，以及相关律师等170余人参会。省律协刑委会主任徐宗新作2016年度工作总结。刑委会秘书长卢华富和沈国勇、王晓辉和盛少林分别讲授了污染环境案件的程序辩护经验、刑事非诉业务的办案技巧、涉贷犯罪刑事辩护（代理）的若干要点、骗取金融票证等金融犯罪办案思路之初步探索。全国律协刑委会委员田暉、胡瑞江、徐宗新及省律协刑委会副主任张友明、胡东迁，分享了参加全国律协刑委会年会的培训心得。季慧李、胡红星、刘华英等，分别就有效辩护介绍了实用性强、操作度高的办案技巧，并与参会律师进行了交流互动。

提升知识产权竞争力 助力创新型浙江建设

省律协知识产权巡回宣讲7年效果良好

文/省律协专业委员会工作部

【本刊讯】知识产权大省浙江，应成为知识产权保护的先进省。积极致力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省律协，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巡回演讲已7年，取得了良好效果，受到多方好评。



▲ 知识产权巡回宣讲

今年是知识产权宣传巡回演讲活动的第七个年头。4月20日，由省科技厅、省司法厅、省知识产权局主办，省律师协会，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省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协办的2016年知识产权巡回宣讲活动在杭正式启动。省科技厅厅长、省知识产权局局长周国辉，省司法厅厅长马柏伟，律管处处长王兰青，省律协会会长郑金都，秘书长陈三联参加了启动仪式。今年的巡回宣讲以“强化知识产权核心竞争力，助力创新型省份建设”为主题，紧紧围绕我省知识产权与创新发展工作重点，针对高新技术企业、专利保护重点联系单位、电子商务等新型产业进行法律知识宣讲及企业法律风险排查。自启动开讲，至9月28日海宁最后一场，历时162天，深入杭州、宁波等12个地市及县（市、区），开展大型演讲及各类座谈22场次，走访企业60余家，受众2000余人。

11月24日，2016年知识产权宣传巡回演讲总结会议暨年度工作会议在宁波举行。省知识产权局处长严明潮、省律协副会长唐国华出席并讲话。省高院民三庭庭长应向健、宁波市知识产权

局副局长杨甦到会。省律协知产委委员、知识产权讲师团成员，以及各市科技局、宁波各县（市、区）科技局和高新技术企业负责人等100余人与会。

资料显示，2015年，全省专利申请总量为30.7万件，授权总量23.5万件，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12.89件。专利行政执法案件共立案8584起，约占全国的1/4。全年线上处理电子商务领域专利纠纷6.4万起，关闭、删除或断开侵权网络商品链接3.9万个。专利案件总量、结案率以及侵权案办案量、电子商务领域办案量等多项指标，位居全国第一。这个“第一”既说明打击力度加大，同时也说明知识产权侵权行为还十分普遍，应当引起高度重视。

会上，省律协知产委副主任毛爱东就本年度宣讲工作进行了总结汇报；省律协知产委秘书长卢晓春根据479份有效问卷，做了《浙江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的现状及需求》的调研报告；应向健介绍了我省的诉调对接工作；黄妙做了《建立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的专题讲座。

会议还总结了省律协知产委2016年的工作，并就《主要贸易和投资国的知识产权法律实务指引》制定、淘宝网取证法律意见书、参与全国律协知识产权尽职调研课题工作小组、2017年知产委活动等议题，征求了委员们的意见和建议。

据介绍，自2010年4月，知识产权巡回宣讲在台州路桥拉开序幕，已连续举办6届。6年来，深入范围越来越广，行业越来越全，受众越来越多。讲师团成员前往一线基层，通过事先公布宣讲“菜单”、受众按单点菜的宣讲模式，为企业免费传授知识产权法律知识，排查法律风险，指导企业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至今，已开展各类宣讲千余场，受惠企业7万余家，反响强烈、效果良好。省律协因此荣获“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先进集体”和“浙江省形势政策宣传教育工作先进集体”。

季慧变

专职刑辩的巾帼新星

文
凌时工



上篇：走近季慧变—— 志在刑辩 孜孜磨砺一剑

风华正茂，阳光灿烂。正是人生最美好的季节，在路上。

身材高挑的季慧变，豪爽大气，知性干练，勤学善思，是目前绍兴市的专职刑辩律师之一，在当地刑辩界享有较高知名度。刑辩律师难做，做刑辩的女律师更少，可季慧变偏要向它挑战……短短6年间，已有小成。

业精于勤的工作理念，行成于思的个人准则，形成了季慧变在刑事辩护方面的独特风格和专业特色。成功办理了多件社会关注度高、影响力大的疑难复杂案件，先后有部分案件获得无罪判决、酌定不起诉、撤销案件处理。如其代理的金某某故意伤害案一审获判无罪；应届大学毕业生黄某某诈骗案，获判免于刑事处罚；在校大学生杨某某盗窃案，被免于刑事起诉；朱某某故意杀人案获判死缓，成功为当事人保命，该案还入选央视《法治天下》栏目。季慧变还代理了大量职务犯罪、经济犯罪案件，如厅级干部徐某某重大受贿案，知名女企业家故意杀人、集资诈骗案等，均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工作之余，季慧变注重法学理论研究，在多家期刊上发表论文。如《浅析过失危险犯》《当前网络犯罪与防治》《合同诈骗罪与合同纠纷之区别》《我国新闻侵权制度现状分析及其完善》《浅谈我国技术侦查措施的制度构建》《古墓魅影之——盗掘古墓葬的罪与罚》《关于枪支犯罪案件中鉴定意见的质证方法与要点》《安能辨它是雌雄——公司经营借贷的兴衰法律分析辨析》《论重大刑事案件中的刑罚民粹主义》《浅析聚众斗殴发生死亡后果罪名转化的问题》《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主观要件之认定》《互联网金融时代律师业务研究》……见解独到深刻，有较高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指导意义。

以专立业，在行业和法律服务市场赢得了好口碑。季慧变坚持公益普法，时常应邀为机关企事业单位作刑事犯罪预防的专题讲座。曾应邀为绍兴政府部门做题为《职务犯罪风险与预防》讲座，为检察院反贪、公诉系统分别做题为《律师视角下的反贪工作》《以庭审为中心模式下的控辩关系》讲座。她也是绍兴日报和绍兴电视台两个频道的特约评论员，经常就民众关心的法律问题发表专业意见。她担任了多家企业的法律顾问，为企业家提供刑事法律风险防范服务。此外，还应邀参加尚权刑辩论坛、省首届“浙东刑辩论坛”。2016年4月，应邀参加省首届女律师“巾帼风采论坛”，做了题为《专业刑辩人的路与远方》的精彩演讲，赢得了满堂掌声。



季慧变特别注重与法律学子的交流互动。她感恩学校的教育培养，执业以来一直心系高校法学教育，热心培养法律人才。先后在绍兴文理学院、元培学院、浙工大之江学院、湖北师大法学院等，通过讲座、论坛等形式，与法律专业学生互动交流，颇受

欢迎。目前，她受聘担任湖北师大法学院的就业指导老师，多次将学生引荐到所里见习……

作为一名青年律师，季慧变以专业和敬业赢得了行业、公检法等法律职业共同体的赞赏，代表了律师行业发展的新力量。

下篇：对话季慧变—— 求索之路 有诗和远方

秉承工匠精神，努力成为专注

编者：季律师好！很钦佩你执业6年，勇与男人争“天下”，走上“专职刑辩的求索之路”。

季慧变：哈哈，我一介女流之辈才不敢去“争”呢。不过入行第一天起，我就意识到未来社会，对“高精尖”专业律师的巨大需求。成为一名专业律师，一直是我的理想。当时绍兴的法律服务市场，高端优质的民商事业务基本都掌握在前辈手中。年轻律师想要到达他们那样的高度，除了熬年限熬资历，还要碰运气。我选择拒绝一目了然的未来，开始将目光投向一些未成熟、未饱和的领域，希望走“人无我有，人有我优，人优我精”的道路。

编者：最终确定专职刑辩，有个探索的过程吗？

季慧变：一开始是瞄准知识产权，花了一年时间，发现这个领域在绍兴市场十分有限，中途就接了两个小案子。尽管出师不利，我依然坚信法律服务专业化是大势所趋。不久，机缘巧合，办理了一个法律援助案件，庭审效果和法律效果都不错。而且通过承办这个案子，给其他诉讼参与人留了好印象：“一个法律援助的律师，办案这样认真和专业真是难能可贵。”

后来通过调研发现，绍兴刑事案件多，但律师的委托率较低。我便决定投身刑辩领域。

编者：做一名专职刑辩律师，便成了你秉持的理念或信仰。

季慧变：嗯。坚持做专职刑辩，任何被告人都需要法律救济。辩护人虽然不是正义使者，但可以通过专业能力去帮助一些人。

在法治社会里，我坚信生命和自由毋庸置疑就是人权的核心。只有尊重和保障基本人权的社会，才会形成一个良好的法治环境，国家的治理才能展现出应有的人性，社会才能够逐渐向好发展。律师辩护率高低与刑辩质量好坏，将很大程度上决定这一社会法治的进程。这既使我感到任重而道远，同时也心怀憧憬，做个好“工匠”。相信通过自己的一份用心，一份努力，能够为法治进程的推进添个砖加个瓦。

以刑为业、以专立业

编者：你将专职刑辩的发展方向概括为“三新”：新趋势，新理念，新人。请阐述下。

季慧变：所谓新趋势，就是“以刑为业、以专立业”，这是未来刑辩领域的常态化。随着北京尚权、浙江靖霖等专业刑辩律所的出现，甚至出现了专门做某一类刑事案件，例如专做毒品案件的律师。它们将刑事业务细分门类，不专业的话很快就会被踢出局。

新理念，是指以新技术为器，树刑辩标准化，追求有效辩护，践公平正义之道。专业化是前提，标准化和团队化必须以专业化为基础。专业化，不仅仅是法律专业知识、实践经验的积累和



运用,还包括为实现诉讼更具高效性的新技术的运用,如诉讼可视化。2015年办理的一个故意伤害案件,我跟我的团队就成功运用了诉讼可视化的办案思维,用思维导图,将案件脉络、案件疑点、控方证据的瑕疵充分展现出来,最终在一审中获得了无罪判决。

通过专业化,实现办案的标准化作业,每个阶段、每份文书都是完整体系的构成部分。团队化是辅助专业化和标准化建设得以实现的基石。有效辩护的最终取得,公平正义的最终实现,离不开这“三化”。

新人,是指年轻化、科班化、行业洗牌。年轻的血液,高质量的专业素质人员。就我们自己来说,都是经历过大学阶段的法学教育,相较于以往,现在的律师队伍在质量上是完全不一样的。

编者:对刑事司法的精通,是刑辩律师的立身之本。听说你对专业化的训练有个“四字诀”,叫坚持“听、说、读、写”,强大自身。

季慧娈:是的。这个很重要,不只是我们专职刑辩律师,每个律师都需要。

听,就是多吸收信息。不论是跟行业有关无关,我都会有意地去吸取各种各样的信息。这能提高自己的判断力和应变力。

说,就是提高表达能力。这对刑辩律师尤其重要。庭审的表达能力,能改变或者强化客户及诉讼参与人员对律师的印象。所以除了积极参与当地媒体的时事评论,我也经常去充电,并尽可能地抽出时间给政府部门和企业讲课。

读,阅读是获取新知识最快捷的方式,成本最低。因为平常工作太忙,我一般是利用零碎时间进行阅读。6年来,坚持每天晨读15分钟,还真能看不少书。当习惯成自然,所谓的坚持就不难了。

写,是对自身思维能力进行训练的一种很好方式。所以我坚持边办案边写心得,把办案过程中收获的一些论点,通过案例论文的形式写出来,既锻炼了写作能力,也提高了搜索资料的能力。律师是个十分强调综合能力的职业,仅仅理解法律是远远不够的。

刑辩是个良心活,要用心

编者:法律服务的特殊性在于,其结果并非由律师所能控制。刑辩律师能为当事人做的,也只能是尽心尽力提供法律救济,争取合法利益。请说说刑辩律师工作的特点与感受。

季慧娈:除了专业内容,最大的特点就是“上门服务”。因为

我们的当事人基本上都羁押在看守所，被限制了人身自由。而看守所大多数都在偏远的郊区。会见当事人，花费了我大量时间和精力，常常“不是在看守所，就是在去看守所的路上”。还好现在交通便利，不然可就“苦死宝宝”了。

如果仅仅走过场会很轻松，律师从接案到结案，只要去4趟看守所和一趟法院即可。行话说的好，刑辩是个良心活，虽然多做少只有自己知道，但我承办的案子，基本上都要会见20次以上。次数最多的一个案子，到一审判决时见了50多次。为何要会见这么多次？除了掌握案情需要，更多的是为了通过沟通，去调节与疏导当事人的心理。特别是对一些“领导”而言，被羁押后的心理落差可想而知，在很长一段时间内难以适应囚禁生活。因而，律师的心理疏导、平等沟通，成为帮当事人调整心态之最佳甚至是唯一的渠道。

编者：专职刑辩以来，有什么案子最让你印象深刻？

季慧变：我触动最深的，不是获得无罪判决的案子，而是让我感受到人性之美的案子。我曾办过一起诈骗案，案发后涉案女子为了拼凑退赃款，四处举债，已至家徒四壁。但一审结果却被判了实刑，与之前预期的缓刑相去甚远。当事人辗转找到了我，我觉得一审判决事实清楚、量刑基本恰当，就直言不接这种没有改判可能、上诉意义不大的案件，以免她劳力伤财。后来她道出原由，是为救助其兄长两个患重病的孩子而涉案。经初步核实确认后，我接下了案子，免费为其担任二审辩护人。几经各方努力，她的案子最终取得了很好的结果，被改判为缓刑，恢复了人身自由，也开始做起了小生意，过上了正常生活。现在每逢过节，都会收到她的致谢短信。

也正是通过这个案子，让我看到了法律的柔性之美，感受到了法检办案人员的侠骨柔情。

“做精致的人，办精品的案”

编者：听说你曾拒接了不少出价不低的案子。有“生意”不做，干吗呢？

季慧变：说实话，没人会拒绝钱，但我希望自己承办的每个案子都是精品，“做精致的人，办精品的案”。可是精品案件需要时间与精力。毕竟刑事案件关系当事人的自由，甚至是生命，不能有丝毫怠慢，不能为了经济利益而忽视案件质量。权衡之

下只能是少接案子，尽量办精。

编者：刑辩工作量大，精神压力也大。作为一名女性律师尤为不易。

季慧变：确实，我基本上每天处于高压状态下。但刑辩是保障自由和生命权最为重要的一个工作。试想一个人如果连生命或自由都没了，谈何其他权利？钱可以少赚，但生命和自由却是最为珍贵的，所以案子要么不接，接了必须用心。

编者：你曾经被评为“省优秀公益律师”，是什么让您热衷公益事业？

季慧变：其实谈不上热衷，只是觉得做好事总比做坏事来得心安理得。事实上，对于当事人来说，我们所做的都很有限，这个只是生活方式的一种罢了，与高尚无关。可能受父亲影响较多吧，他一直乐于助人，大二时，父亲不幸病逝，我的生活因此而彻底改变。在我人生低谷时期，很多不熟识的人向我们家伸出了援助之手。这段经历一直感动、激励着我，成为我坚持做公益活动的动力。

编者：助人为乐，善莫大焉。公益无大小，就看有没有这个公益心。

季慧变：因为接触的边缘人群较多，我更多地关注那些易被忽视的群体，譬如山区智障人、犯罪嫌疑人的年迈父母或未成年子女等等，因为他们比一般人更需要我们的关心和帮助。庆幸的是，我们大公所一直有回馈社会的传统，今年，我们所与绍兴红十字会合作，成立了博爱救助基金，专门用于刑事被告人未成年子女的教育、生活。希望通过这个基金，能让这些孩子接受良好的教育。

编者：你说过：刑辩是一条孤独的路，你将求索于走得更宽、更远，而且不仅过得精致，更活得精彩。请说说你的“诗和远方”。

季慧变：由于工作的原因，客观地讲，我并没多少闲暇时间。但偶尔也会抽空自娱，有空就喝喝茶听听歌，理理思绪，想想人生，写写心得。我曾是市篮球队的，所以现在还时不时去打一场球。天气好的时候，会约上三五好友，感受山山水水的清新自然。希望每一个刑辩人，都能找到自己的诗和远方，不忘初心，为梦前行。

从畏途迷茫到学有所成

——青年律师杨介寿访谈录

文/浙江震瓯律师事务所 蒲晶琰（特约）



杨介寿

杨介寿，浙江震瓯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建筑与房地产业务部主任，中国建筑学会经济分会工程法律专委会委员，省律协建筑与房地产专委会委员，温州仲裁委仲裁员。曾获“浙江省优秀青年律师”等荣誉。

一个偶然的机会，让视律师为畏途的他开启了律师生涯。从腼于抛头露面的文学青年，到众人称赞的优秀律师，他有着怎样的感悟，追求怎样的法律人生？笔者有幸专访了杨介寿，分享了他的一种心态，一种生活方式，一种通过专业化追求幸福的人生态度。

笔者：杨律师好！您曾经获得过“省优秀青年律师”称号。我们接触的一些青年律师，对于事业和生活有着各种各样的困惑，相信您的成长经历，可提供一些有益的启发。

杨介寿：很高兴有机会交流一下我的经历和想法。每个律师都有自己的成长方式，我的方式难言成功，路不一定适合别人。

我进入法律行业，并选择了做律师，与其说是所谓职业规划的结果，还不如说是机缘巧合。我报考法律系，其实是因为当年高考时语文考得不如预期，担心原本心仪的中文系会录取无望，所以“退而求其次”。至于成为一名律师，更是想不到，即使是考了律师资格证后，也没有想到要当一名律师。原因是，当时对律师行业有一种误解，以为律师都是口若悬河、滔滔不绝的神

人，还必须八面玲珑、上天下地，而我只是凡夫俗子。我喜欢独处，害怕在公众面前发言，所以觉得律师是可望而不可及的职业。

笔者：那么，成为律师后，对您触动最大或影响最深的一件事，或者说您职业生涯中的转折点、关键点是什么？

杨介寿：要说影响最深的一件事，可能是多年前办的一件专利侵权案。这个案件中，我们作为被控侵权的一方一审是胜诉的。但二审中，在上诉人也就是一审原告方自愿放弃全部诉讼请求的情况下，我们通过“承诺在生产经营中不侵犯原告的专利权”这样的既未承认侵权、也无实质性内容的调解主义，极大缓和了双方的矛盾，通过调解迅速处理了纠纷。这个案件的调解方式，既让原告保全了面子，也让被告取得了相当于直接胜诉的实益，法官和双方律师也通过快速结案，迅速固定了工作成果。当事人对这种调解方式的接受，令我更坚定了心里原本不太清晰的执业信念：律师的工作应以合法有效解决问题为核心，只要不偏离这个核心，就是成功的代理。

后来，我在各个场合都坚定地主张，律师应提供“以问题处



理为核心”的法律服务——要搞清楚争议点和胜负点，但不必纠结于个案胜负。只要不是非胜诉不能解决问题的案件，不区分胜负、先胜后负乃至败诉，只要能合法有效地解决问题，也完全可以大胆尝试和接受。

我是从执业初期就打定主意要走专业化道路的。若说执业生涯中的转折，可能是在知识产权和建筑房地产两个专业中，反复权衡，最终选择了后者，然后开始了专业团队建设的摸索。这个选择，让我结束了连续几年的迷茫期。

笔者：您刚才提到了专业化，那么您对律师专业化的理解是什么？

杨介寿：我所理解的专业化，是指用最短的时间，最熟练有效地处理问题。专业化表面上是不断的重复劳动，但实际上却可以减少重复劳动。专业化对客户最大的价值，是律师应对复杂情况的经验；对律师自己最大的价值，则是赢得宝贵的时间，提高职业和人生的幸福感。

笔者：请谈谈您在专业化方面的探索。

杨介寿：要实现专业化，最主要的还是要打造专业团队。专业化需要大量的研究学习和知识积累。律师要在专业上有所深入，又要兼顾办案，单枪匹马是难以胜任的。团队作业可以弥补

性格上的不足，比如有些人比较适合思考但执行力不强，有些人执行力非常强但思维深度要弱一些，如果结合起来就能共赢。

另外，所谓专业化，往往也不是说只做一种类型的案件。比如房地产专业，就涉及到商品房买卖、建设工程、规划审批、物业管理等，每一个领域都有非常需要深入研究的专业问题。脱离客户在关联领域的差别需求，而去谈极致单一的专业化，不说不科学，至少是难以实现的。在同一领域内，不同律师对不同问题各有侧重，团队成员在相同专业方向上有差异性，这才是专业化的需要。

还有，专业化并不单纯取决于个人意愿。已有客户群体和所在区域的法律市场，会极大地影响专业化的成功率。没有客户群体和容量相对较大的法律市场的支持，专业化尽管也可以通过“取舍”获得一定的成功，但难度要大得多。

笔者：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今天，专业是制胜的法宝。如何做到专业的提升？对于青年律师，您有什么建议？

杨介寿：专业的技能来源于有意识的集中训练，除了不断练习和总结，别无他途。比如说，思维不严密，就多读逻辑性强的书籍或参与问题的辩论；写作不好，就多看多写，读得

写得多了，就知道什么是好的，什么是不好的了；经验不足，就多看案例，先成为案例专家。多读、多写、多和优秀的专业人士交流，是专业化过程中提高专业能力的有效途径。

我2006年参加省律协和华东律师论坛的论文交流，一下子尝到了与优秀同行交流的甜头。一方面，“人外有外、天外有天”的感觉，让你更清醒地认识到自己的不足，能够戒骄戒躁，静下心来把业务做得更精致。另一方面，这些良师益友的熏陶和指教，也启发了很多的思路，让你感觉天地很大、大有可为。

人的精力有限。专业的提升，意味着可能需要其他方面的舍弃。比如，为了专业能力提高，可能舍弃一样占时间比较多的爱好；为了某一个专业领域，而舍弃了其它专业领域的业务。舍弃什么，因为大家价值观不同，见仁见智吧。

我不赞成唯专业化。不同定位、不同性格的律师，会有不同的发展方式。

相对来说，研究型的人才更适合专业化。但擅长用人、社会活动或团队建设管理的法律人才，可能综合发展为优秀的律所或行业管理者，对社会会有更大的价值，专业化可能反倒会限制他的发展。

笔者：您执业已经十几年了，律师职业带给您最大的影响是什么？

杨介寿：肯定自己。从事律师职业以前，我想当然地认为，一个性格内向的人是做不好律师工作的。但实际的从业经历令我意识到，相对内敛型的性格，往往更能够在研究型工作中取得成果。之前我认为好口才是耍贫嘴，觉得自己没有好口才而不敢从事律师工作，但实际工作令我意识到，有用的好口才是好的思维加上清楚的表达。在执业过程中，当事人和律师同行、法官给予了较多的肯定，令我不再轻视自己；以前我认为自己不会与人交往，后来我发现与人交往的能力，其实是你帮助人、理解人、表达自己的能力。能够理解人、帮助人、表达出自己，就是与人很好的交往方式。并不是天天与他人呆在一起，才叫做交往。

我工作之后，也认识了许多优秀的朋友，建立了良好的互动，所以也不再否定自己与人交往的能力，只是觉得自己的交往方式与其他人略有不同。总的来讲，这个职业令我更多地肯定了自己，建立起对未来的信心。

笔者：听说您还曾经是个文学青年，很爱写诗，那么您为什么爱写诗？

杨介寿：巧合。因为上大学的时候，无意中读到了朱光潜先生的《诗论》，发现了诗的美妙。后来又陆续读到北大袁行霈教授以及陈超的相关著作，就把各种不同类型的诗都爱上了。爱读诗，又因为爱读诗，交了些爱诗的朋友，就习惯了这样的交流方式。我不太愿意说是写诗，因为为什么是诗实在是讲不清楚，所以自己把它叫做叠字。

写诗的过程带来一些好处。比如说，对于文字精确性、多义性的追求，也有助于在法律文书中把该讲清楚的表达得更为达意些，或者把不该讲太清楚的讲得模糊但留有解释余地，也更容易识别可能发生的文字歧义或者文字陷阱。还有，诗歌有时会比较追求含蓄，这也符合我本人的性格。私人化的意象运用，则可以令熟悉的朋友之间读来有“会心”的感觉，这种感觉也很享受。

写诗其实也像一次旅行，只是目的地有时转向了内心。人的内心变化万千，其变化程度并不亚于身外的风景。我觉得写诗只是一种游记的方式。旅行，稍稍离开生活，然后记下它，有时候会产生独特的幸福感，有时候也有疗伤功能。比如，大家知道，风景有时候很险要、很危险、很令人恐惧或者沮丧。但很奇怪的是，当它们被画到画上的时候就觉得是美的了，而不再是恐惧、沮丧。这种转化特别吸引我。

笔者：律师行业加班加点是常事，您如何协调生活和工作呢？

杨介寿：我很少想到协调这个词。对我来说，生活就是一切，工作也是生活的一部分，或者说是为总体上的生活服务的。只有喜欢工作，才能在工作中给委托人带来好的效果。喜欢工作，是喜欢生活的一部分。我不认为令人厌倦的工作状态，会带来幸福的生活。在工作上有所倦怠的时候，我会停下来等一等再走，而不是一直往前走。可能走得慢一些，但我不能接受工作变成是和生活相对立的事。

生活中和工作中的我有很大不同。不过，我会熟练地切换工作和生活的角色，不是刻意为之，而是真的毫无困难。我不确定为什么能自然地在两者之间切换，可能是因为生活本来就有两面吧。

诚以梦为马 断不负韶华

——记优秀家事专业律师祝双夏

文/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 孙怡薇



祝双夏

初见祝双夏律师，是在我求职面试上。这位律界丽人，身穿剪裁利落的西装，脚踩典雅知性的高跟鞋，全框眼镜后透着灼灼目光，完全满足了我对女律师的所有想象。而此后，在与她的面试问答、交流中，她所展现的严密逻辑，优雅谈吐，都让我认识到，她，就是我应该学习的律界巾帼。

师从祝律师，让我有机会在与她朝夕相处的时间里，一点一点地走进这个专业、敬业的法律人的日常，习得她的律师之道。

“做好手上的每一个案子”

2001年正式执业，2009年成为律所合伙人，2015年当选杭州律协家事专委会主任，2016年当选省律协婚家专委会主任，祝律师曾用“从一而终”这4个字，概括过她的律师之路。

出生在浦江的她，从小就是班上的尖子生。哪怕是高考失利，也仍以全县第4的优异成绩，步入了名牌政法大学的门槛。对法律有着偏爱的她，填报入学志愿时，在每一个志愿栏上都执拗地写上了“法学”二字。最终她如愿以偿地开始攻读法律，而后又选择了律师这个行业。

都说“做律师难，做女律师更难”。而对祝律师来说，一个初出茅庐的法学生，要在他乡异地的杭城立稳脚跟，更是难上加难。困难摆在面前，该怎么克服？“什么也不想，我就一步一步地做好手上的每一个案子。”祝律师说，“每个案件都是一件艺术品，用心打磨，自己感受得到，别人也看得到。”

诚如祝律师所说，不论是从接待当事人还是到案情脉络整理，不论是从诉讼策略选择还是到诉状证据成文，不论是从庭前审核准备还是到结案反思总结，她都全身心地投入其中，审

阅每一份案卷材料，斟酌每一句法律用语，宏观梳理案件症结，微观把握文书细节。

不久前，祝律师代理了一个案件，在收到一身判决书后，逐字逐句地对文书中的用语进行反复推敲并最终发现问题所在：在判决书中，法院在查明事实部分，利用两个短句之间逗号、句号的承接导致主体不同的语法技巧，将借条中利息的起算时间作了重新解释。于是，祝律师便以法院认定事实出现矛盾为据提起上诉，并最终获得胜诉，有效地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受人之托，忠人之事”，这句话在祝律师办案过程的方方面面都得到了淋漓尽致地体现。

我曾经问过她一个问题：怎样才能成长为一名优秀律师？“多看书”，祝律师的答复简洁明了却也实事求是。的确，想要成为一名优秀律师，无法一步登天，唯有一步一个脚印的兢兢业业。祝律师的办公室，除了几处绿意，便是几大柜的书籍，再无其他。她总会打趣说：“腹有诗书气自华。我颜值不够，还不得赶紧多看几本书啊？”新鲜知识的补给，给了她客观冷静的思维，也让她能从容应对各种情形。流水不腐，户枢不蠹，所谓慎独，



◀ 祝双夏律师参加第三届中国婚姻家事法实务论坛

大抵是如此。

“笔杆子、嘴巴子、鞋底子”，是对律师业务能力的形象概括。但祝律师并非是一个天生的演说家。看着如今在法庭上、讲座上据理力争、侃侃而谈的祝律师，你一定想不到她曾是一个在别人面前大声讲话都会紧张的人。这一切都归功于她对自己的严格要求及多年的历练。“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嘛”，祝律师对此仅淡淡一笑带过，但唯有了解她的人才知道，她是付出多少努力才成就如今的自己。惟其艰难才更显勇毅，惟其笃行才弥足珍贵。

“像鸟儿爱惜自己的羽毛一样，维护专业形象！”祝律师在全省实习律师岗前培训班上如是讲，而这也是她在处理问题时始终坚持的态度。“每一份向当事人、法院出具的落有自己签名的法律文书，都是向别人展示的另一个自己。”祝律师说，诉讼请求是否准确代表着法学功底，代理意见是否简明扼要代表着法律思维，书写格式是否专业代表着办案态度。“对每一个案子都要有敬畏之心”，这是对律师的要求更是律师职业的底线。

“家事律师”为理更为情

年轻律师在执业之初对专业定位会有迷茫，祝律师也是如

此。随着律师行业的蓬勃发展，她愈来愈感受到专业化是对律师行业提出的要求。特别是2008年从英国访学回来后，她敏锐地观察到家事业务的前景，便决心在家事传统业务上进行创新，开创另一片天地。

相较于其他专业的律师，家事律师有其特殊性。讲究的不仅仅是法律功底，更重要的是在离婚、抚养、继承等这些涉及身份权的问题上，显示出情与理的考量。选择专攻家事业务，一方面需要律师有过硬的专业素养，另一方面也需要律师有细腻的情感，能与当事人将心比心。单纯争取当事人应当享有的权利，并不意味着真正的成功。

而今的家事专业，更是跳出诉讼的圈子，开始涉及财富管理与传承等高端非诉业务，也对律师的专业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心中梦想一经抉择，她便风雨不改。10年的磨砺，祝律师已成长为一名出色的家事律师。

“秉公而行，兼济情怀，保证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这是祝律师的办案圭臬。而这个理念，在调解“河北虐童案”中发挥的淋漓尽致。

2016年6月14日，微博曝出河北女孩琪琪被父亲施暴的照

片，立刻引发公众哗然。当天下午，杭州警方便协助控制了在杭的虐童男子，而祝律师也在接到警方电话匆匆赶到调解现场。在警局的会议室，祝律师与琪琪母亲就其关心的变更抚养权、剥夺监护权、男方是否构成犯罪等问题，进行了耐心解答。此后祝律师又陪同琪琪母女与男方见面，为双方协商拟定调解方案。经长达几小时的悉心疏导，双方最终达成谅解协议，约定琪琪变更由母亲抚养。事后，男方也表示很后悔，并承诺以后要尽好父亲的责任。该案的和解，既保障了当事女童的合法权益，又达到了警示男方的效果，警方也称赞祝律师的调解工作达到了很好的社会效果。

案件解决了，祝律师却并没能如释重负。面对网上愈演愈烈的要求严惩男方的声音，她连夜加班，就此事撰文发表，内中提到“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并一针见血地指出：如果对男方进行行政拘留，再耗时耗力地进行跨省诉讼争夺孩子抚养权，一定不是上上策。因为双方矛盾激化的结果，最终受伤的是无辜的孩子。基于此，最优处理方案的是让孩子回归正常生活，将伤害降到最低。

回溯案件始末，不得不让人折服于祝律师处理问题的水平和能力。而能如此高效调解结案的背后，是因为祝律师有一颗真正为当事人着想、对当事人负责的心……

“你真是我的贵人”

出秋入冬。冷风猛袭杭州，小雨淅淅沥沥。祝律师驱车前往吴山广场，参加“第17个国际反家暴日——消除对妇女的暴力”现场咨询。

对她来说，参加这样的志愿服务活动，早已成为了日常生活的一部分。每一次普法宣传、婚姻家庭法律知识讲座，她总会认真准备，以自己丰富的办案经历直切问题关键点，让人醍醐灌顶。同时作为都市快报《律师来了》专栏的签约律师，经常就热点问题进行普法解读，对读者的咨询问题也都细致解答。不少读者，正是通过这一专栏认识她的……

“做律师，就一定要承担起应尽的社会责任”。这句话就像是一盏明灯，照亮着祝律师专业与公益并济的路。在祝律师分享她办过的印象深刻的案子时，有不少就是在法律援助时接触

到的。

今年初，她受杭州市妇联指派，援助一位女性家暴受害者。该妇女长期遭受丈夫家暴，公安接警记录不下十次，最近一次甚至被打成头颅骨折。祝律师接受了委托，在详细了解情况，查阅全部的证据材料后，将每次家暴的时间一一列明，并整理出示相应证据，同时将几年间所有的医疗凭证全部核实后统计了金额呈交法庭。以详实有力的证据证明了离婚纠纷中家暴程度的严重。

该案的开庭日期，定在《反家暴法》实施日的当天，即3月1日。庭审中，针对男方律师“即使有家暴也是家务事”的辩称，祝律师以“结婚证不是家暴的通行证、家庭不是法外之地”的代理意见予以严正驳斥。该观点之后被多家媒体引用宣传，起到了向社会公众普法的良好效果。

“你真是我的贵人！”当女方用最为简单朴实的话语，传递出深深的感激之情时，祝律师却只腼腆地笑着摆了摆手……

梅花香自寒苦来。省优秀青年律师、市优秀女律师、杭州律师新星奖、杭州市五一巾帼标兵等荣誉，是对祝双夏勤奋付出的肯定。我庆幸在执业之初便能遇上这样一位好导师。

落落大方，随性优雅，说到兴起时笑意爽朗。法庭上思路敏捷、布阵有方，孩子面前循循善诱、舐犊情深。15年辩场律坛的纵横驰骋，祝双夏还是那个最真实的律师，坚定前行在公正公平公益的路上……



行业速览

全国律协秘书长到我省调研律师工作

11月25日，全国律协秘书长何勇、副秘书长马国华一行调研我省律师工作，分别对天册律师事务所及六和律师事务所进行考察。全国律协副会长、省律协名誉会长章靖忠，省律协会长郑金都、副会长叶连友和秘书长陈三联等陪同调研。何勇赞赏浙江律师队伍充满活力，浙江的律师工作扎实

稳健，事务所管理规范有序，专业化建设精耕细作，为本地乃至国内社会经济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法律服务，走在全国前列。他希望浙江律协能够继续保持健康可持续发展，勇于创新，不断适应新时期新发展的要求。

省律协参加省高院“国家宪法日”开放活动

11月30日，省律协会长郑金都率律师代表一行15人，应邀到省高院参加“12.4国家宪法日”系列活动之“线上线下便利服务”律师专场开放活动。律师代表参观了修葺一新的律师服务中心。服务中心内设律师会见、阅卷、休息等区域，配备了电脑、内外网电话等办公设备，为律师提供信息查询和

打印传真等便利服务。在信息化集中控制中心，省高院相关人员介绍了全省法院信息化建设取得的成效，演示了浙江法院大屏数据、执行查控、智审系统、智慧法云大数据等系统，重点介绍了律师服务平台、浙江智慧法院APP等应用平台。

省律协传递高层声音改进“两公”服务

12月21日，省律协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委员会召开年度工作会议。会议由省律协副会长、“两公”律师工作委主任黄廉熙主持。省司法厅律管处副处长杨建介绍我省“两公”律师发展现状、趋势，省律协副秘书长曹悦解读了中办关于

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两公”律师制度的“意见”的有关精神。与会律师就“两公”律师权利、义务、作用、地位，以及律师协会在业务交流指导、律师权益维护等进行了交流探讨。

省律协等专题研讨“以房抵债”法律实务

12月10日，全国律协、省律协和省房地产业协会在杭州联合举办房地产去库存背景下“以房抵债”法律实务问题研讨会。全国律协建筑与房地产专委会主任朱树英、省房地产协会会长贾宝林、省律协副会长李旺荣出席并致辞。省律协建设工程专委会主任林镥海主持开幕式。来自全国各地的律

师、建筑和房地产开发企业代表共200余人参会。浙江、江苏省高院法官，13位律师代表等分别发表演讲。研讨会上内容丰富、主题突出。省律协企业破产管理专委会主任任一民等参加会议。

甘肃省律协代表团访问省律协

11月2日，甘肃省律协代表团在副会长王祖国、秘书长张维武的带领下到访省律协，进行交流座谈。省律协副会长、教育培训委主任唐国华，副秘书长曹悦接待代表团。甘肃省律协常务理事、教育委员会主任王森，省律协常务理事、教育培训委员会副主任徐宗新，常务理事、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

副主任王进等参加了座谈。在王祖国和唐国华分别介绍甘肃、浙江两省律师业发展的基本情况后，双方就青年律师培养方式、实习人员岗前培训等问题作了交流，并就合作开展青年律师培训进行了探讨。

杭州开评“杭州律师十大影响力案件”

9月下旬，由杭州市司法局、杭州市律协主办的“杭州律师十大影响力案件（2012-2016）”评选活动在杭启动。活动分为启动、展播、揭晓三个阶段，历时3个月。征集到60多件案

例，最终入围25件。12月29日，杭州律协举办新闻发布会揭晓获评的十大影响力案件，并发布律师2016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宁波9律师担任市人大立法咨询专家

11月4日，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召开立法咨询专家库成立大会。宁波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勇、副主任邬和民、秘书长杨

剑耀、法工委主任陈德良等领导出席会议。宁波9名律师受聘担任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任期5年。

温州律协召开行风监督员座谈会

11月2日，温州律协召开行风监督员座谈会，温州市人大、政协及公、检、法部门的行风监督员参加了会议。市司法局副局长、律协党委书记朱进龙，省律协副会长、市律协常务副会长叶连友，市局律管处长、市律协秘书长袁旭清出席了

座谈会。会议讨论了即将出台的《温州市律师职业等级评价管理办法》，并就律师执业行为规范、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建设等提出了意见、建议。

金华市司法局与中院良性互动保障律师权利

11月18日,金华市司法局与金华中院召开联席座谈会。中院副院长邵永龙、司法局副局长朱高瞻及各县(市、区)法院相关负责人、律师参加座谈。双方就加强法官协会与律师协

会良性互动机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并就进一步强化律师诉讼权利保障和律师代理申诉工作进行沟通交流。

绍兴律协集体表决处理3起律师违纪案

12月2日,绍兴律协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召开扩大会议。市律协会长楼东平、副监事长杨光明,市司法局律管处副处长、市律协副秘书长裘伟芳参加会议。市律协副会长、道德与纪律委员会主任金顺新主持会议,纪律委员会21位成员参加会议。会议听取了关于两例违纪案件以及一起听证案件的

调查报告,并对3起案件的处理决定进行集体表决。纪律委员会副主任陈国仁就纪律惩戒工作的程序规范性和文本标准化问题作了发言。与会人员就违纪案件查处中常见的问题进行了总结交流。

丽水律协举办精英律师素能提升研修班

11月21日,丽水律协“精英律师素能提升研修班”在杭州开班。市司法局副局长蓝益平,市律协党委书记王迎庆,浙大继续教育中心主任张继东、副主任姜俊杰出席开班仪式。本次培训为期5天,由浙大光华法学院承办,采取专题讲座、研讨交流形式进行。省高院法官、浙大专家教授和资深律师

作为授课老师,围绕律师如何服务政府融资创新与法律风险防范、经济犯罪审判实务、当前社会热点问题分析、民商事疑难案件分析与诉辩技巧、重大工程项目中的法律问题、私募基金法律实务研究等主题,从法律理论和司法实践两个层面进行了解读。

衢州律协举办新执业律师宣誓仪式及执业律师继续教育培训

11月19日,衢州律协举行第二届新执业律师宣誓仪式。33名新执业律师面对国旗庄严宣誓。随后进行的执业律师继续教育培训,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楼伯坤

作了《最新刑法立法动态及对刑事司法影响》和《常见金融犯罪的辩护要点探析》的主题讲座。全市280余名执业律师、实习律师、律师助理参加了培训。

张燕征：我是一颗铺路石子

口述:张燕征 / 整理:叶 强

爱国革命理想引领成长



张燕征

张燕征，女，1930年12月生于浙江省玉环县。浙江省律师协会第一届专职副会长，第二届常务副会长。一级律师。

1947年参加革命，同年入党。先后任浙南游击纵队括苍支队文化教员，文工队员，浙江警备第一旅文工队政治指导员，温州军分区宣教干事，南京军区直属政治部青年干事等职，立过三等功。1953年就读于中国人民法院法律系，毕业后曾任江苏省高院、司法厅办公室研究员、省律协，安徽省徽州地委宣传部理论教育科副科长、省委政治处副主任等职务。

1980年任浙江省司法厅律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1984年省律协成立，担任专职副会长，第一届全国律协理事，1988年任省律协第二届常务副会长，浙江省五、六届政协委员（法制组副组长，社会法制委员），被评为省政协工作积极分子，先后选入《浙江人物志》《中华名律师辞典》。离休前后，担任两届省政府经济建设咨询委委员，省女律师联谊会会长等职。

前几天你们律师杂志联系我，说要来采访我，我准备了一点材料，今天给你们(微笑)。

我1930年12月出生在玉环的海边小镇楚门。因为父母信佛崇善，所以我自小就有善心、同情心。我7岁进入当地的三官堂复式小学读书，后来转入被称为革命摇篮的私立东方小学。当时，那所学校里隐蔽了几个中共党员，他们以教师的身份，宣传、组织学生参加抗日救亡和爱国民主运动。那时我还很小，也参加了歌咏队、宣传队、抗日剧社，晚上排练，白天参加晨呼、演讲、演戏和跳舞等。还常在学校听时事报告，参加慰问抗日烈军属等，在幼小的心田里播下了爱国主义的种子。

后来我升入县里唯一的中等学校——玉环简易师范。上了师范后，在同学中地下党员的介绍下，接触到许多进步书刊，更加激发起了心中的那股爱国热情。1947年6月，学校爆发了反内战、反饥饿、反迫害斗争，我担任了罢课执委会成员，以学生代表的身份到县府请愿。毕业前夕，我被国民党当局以“中共中坚分子，潜伏该校内，专事煽动学潮”的罪名，开除学籍并通缉。

经过慎重考虑，我毅然决定上山。在党组织的帮助下，秘密离开家乡，来到括苍山参加了游击队。那年，我还不满17周岁。当时的物质生活条件非常艰苦，而且随时都有牺牲的可能，但我精神饱满，思想乐观，充满信心。在那些日子里，我强烈感受到的是，革命理想对于自己的精神引领作用。

解放后，我留在了部队工作。1953年夏天，我在南京军区直属政治部工作时，中国人民法院来部队招生，专业是法律。上大学是我从小梦寐以求的，但因为种种原因没有实现。在爱人周丕振同志的支持下，经组织推荐，我考上了人大法律系，同时办理了转业手续。从此，我的生命与法律、律师结上了缘。

结缘法律矢志奋斗终身

在人民大学里，我开始系统地学习法律。1954年第一部宪法诞生。1956年党的八大会议上，董必武同志专门讲了民主与法制建设，同时宣布疾风暴雨式的群众斗争从此结束了……当时我的内心无比振奋，期望国家早日走上民主法治的轨道。



▲ 风华正茂时的张燕征

我的毕业论文，题目就是《论宪法》。

大学4年里，我克勤克俭、矢志努力，获得了吴玉章校长颁发的优等生奖状、三好积极分子奖章。我选择法律专业是碰上的，但经过几年的学习，知识扩大了我的视野，理论坚定了我的理想和信仰，看待问题所用的唯物辩证法，让我受用一辈子。目睹和亲身感受以前封建人治的社会，给老百姓带来的痛苦，深感法治对于国家和社会的重要，决心为之奋斗终身。

毕业后，我回到南京，被分配到江苏省律师协会（筹）工作。当时，我一心想当律师，认为这样才能利用自己的法律专长，伸张正义、服务社会。在律协工作的同时，我作为律师，还去南京市法律顾问处接待来访群众，办理一些案件。

可好景不长，随之而来的那场猛烈的反右运动改变了一切。阶级斗争的弦愈拉愈紧，新生的律师制度“名存实亡”了。我感觉自己伫立在寒风中！接着，我就在合署办公的江苏省高院、省司法厅先后从事司法宣传和政策研究工作，后又调入宣传部门搞理论教育等。

文革中，社会乱了套，我们家也受到了冲击，我被污为假党员发配五七干校审查劳动。但我心无畏惧，相信我的问题组织上总会搞清楚的。这场无法无天的政治运动也更使我坚信，一个国家、一个社会，一定要有法治！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如春雷，让大地从混沌中惊醒过来。我有幸归队，重新回到律师队伍，担任浙江省司法厅律师管

理处副处长，主持工作。我振奋、沉思，满怀激情，投入到恢复重建律师制度的工作中。

当时首要的任务，是建立律师组织，扩大律师队伍。多年来被打成各种“分子”，吃了很多苦头后，请回来的老律师需要心理安抚和稳定；从其他行业抽调和学校分配来充实律师队伍的新老人，需要培训提高；律师事务所起码的工作条件需要解决；还需要让社会各方面认可律师这个陌生的行业，认识到律师工作的重要性……俗话说，万事开头难，但我心甘情愿地干起了这些工作，因为我从内心热爱着律师事业。

我经常带着处里的年轻同志到下面了解情况，帮助反映和解决有关律师工作的问题。与重返工作岗位的老律师们，建立了亲密、平等、和谐的关系，并且发起了在普陀山举办的第一期老律师疗养。

我觉得，在当时那种情况下，老律师发挥了骨干和承上启下的作用。同时，举办律师培训班、创办《律师业务文汇》杂志等，相继有条不紊地展开……

花大力气创建“律师之家”

1984年，组织上决定要成立浙江省律师协会。我深知，律师协会对于促进律师事业发展意义重大，它是全体律师的“家”，因而，我全力投入到筹备工作中。1984年10月，第一届律师协会宣告成立。我担任了专职副会长，律师工作随着组织领导力量的加强，开始了新的进程。



▲ 张燕征参加省律协第二次代表大会



▲ 张燕征（右起第二个）与邬家箴（省律协第一届会长，左起第四个）等人合影

我到协会工作后，办公条件还很艰苦，工作千头万绪，非常忙。律师们所面临的社会和执业环境，也处在变化之中。我认为必须花大力气，用改革的方法解决律师事业发展遇到的问题。我建议将原来的《律师业务文汇》改为《律师与法制》，这是当时全国第一本与律师业务有密切关系的法制期刊。

曾经的宣传工作经历，让我意识到宣传对于推动工作的重要性，所以我主张利用各种机会和各种形式，宣传律师制度。1989年，省律协与省电视剧制作中心联合制作宣传律师制度的电视连续剧《你为谁辩护》，我亲自担任该剧的法律顾问。电视剧播出后，观众好评如潮，取得了轰动性的宣传效果。

我始终把维护律师执业权利作为省律协工作的重中之重。在上世纪80年代引起全国关注的，嘉兴新塍压电晶体厂的负责人汤丽娟“贪污案”中，我顶住压力，全力以赴支持嘉兴市法律顾问处的崔钟律师为汤丽娟案辩护，最后汤丽娟被法院判决无罪。

1989年，我发起成立了作为省妇联团体会员之一的女律师

联谊会，旨在通过各种丰富多彩的活动，加强女律师的互相交流与学习，提高综合素质。如与本省女法官、女检察官、女记者联谊活动，开展优秀论文、案例评选，举办展示女律师风采的演讲，组织女律师去女监帮教等。通过各种活动，女律师的政治业务素质得到了提高，气质形象也有所提升。

我是律师行业管理者，同时也是律师。在省律协领导岗位上工作时，我一直坚持办案，特别是发生在我省革命老区、贫困地区的法律援助类案件，和一些疑难复杂的申诉类案件，往往费时多、过程曲折、难度大。

最让我记忆深刻的是，1980年代我办理的黄岩一名集体企业的厂长被以报复陷害的罪名蒙冤入狱的申诉案件。我和同事们顶住巨大压力，坚持不懈。经过进行长达2年零4个月的艰苦努力，在我的当事人被关押5年零3个月之后（离原判刑期6年，只差9个月），终于由省高院改判，宣告无罪。当时《钱江晚报》头版刊登了“黄岩一厂长蒙冤服刑5年，省高院纳谏依法改判无罪”的新闻报道……



我在省律协工作的那几年中，碰到一些问题自己有不同的看法，都会直言不讳地提出来。比如我强烈反对以前在“严打”中抽调律师帮助公安机关搞预审，这样做直接导致了律师职能的严重错位，损害了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利。作为省政协委员，我做过两次大会发言，主题都是希望全社会都来关心和支持律师工作。

用心去迎接新的每一年

退休后的一段时间里，我曾经惋惜自己的梦想因为客观情况的复杂多变，而失去了宝贵的实现机会；也庆幸这个时代给我铺陈了丰富的人生，为律师事业和民主法治建设发挥了微薄的力量。我为能够成为一颗铺路石子而感到安慰。现在我空下来时，就会写写诗、看看书，年轻时那份孜孜不倦、坚守正义、追求法治的初心一直也没有变。

近年来，我省的律师事业，在依法治国的大环境下发展的很快，律师的地位、作用和工作条件也发生巨大的变化，年轻律师在不断地成长。在我耄耋之年，看到我的梦想在逐步实现，我很开心……

庆幸生逢伟大的新时代，我的心与年轻人一样。值此辞旧迎新之际，我刚又做了一首新诗，拿出来与大家分享。

献给2017年元旦

12.24

元旦临近了，
我已将旧岁的收获好好收藏，
精心地选出了优质的种子，
期待来年春天的新土精心播种。

引来活水源头的纯净甘泉缓缓浇灌，
更约好了缪斯常来陪伴，
请她以天籁般的旋律低吟浅唱。

伴随着颤颤幼苗的茁壮成长，
秋收时节就有丰硕的果实可望，
冬藏时更将悠闲地在绿水青山间荡漾。

年复一年
任岁月荏苒，
任她能给几多几长。

艰苦但美好的七天

——极地长征及与灵魂对话

文/北京观韬（杭州）律师事务所 邹 峻



一时激动：立“生死状”……

一时激动，不知天高地厚地报了个名，参加“极地长征”。

极地长征为世界顶级耐力越野赛，要求在7天内完成250公里极限环境下的负重越野，被美国CNN和《时代周刊》列入全球十大耐力赛事。时间，2016年5月1日至7日。

参加过3次全程马拉松，在年届45岁的时候，在去年11月的杭州国际马拉松赛中，终于突破4小时大关，也算国家马拉松三级运动员了……一时信心膨胀起来。

之所以叫极地长征(4 desserts)，是因为这个赛事每年在世界上最荒芜原始的4个地方举行，包括新疆戈壁沙漠、非洲撒哈拉沙漠、智利阿塔卡马沙漠以及南极的白色冰冻沙漠。出于安全考虑，今年移师到政局稳定的纳米比亚骷髅海滩沙漠举行。

比赛的独特之处，是参赛队员必须自备7天的所有食物和衣物、睡袋等。组委会给出的强制装备清单有32个大项，无数小项，另有选择性装备清单21项。强制性清单中比较奇葩的有：镜子（用于向远处，特别是直升机反射阳光求救）、止痛药、防晒唇膏。各人要签的“生死状”，更加吓人：报名费3700美元中，包含了将尸体运回国的费用。这样的比赛，还去吗？

我想，有些事情，如果被吓倒了，就永远不可能去尝试；真的

做了，可能也就那么回事。所以，就这么干了！

出发前，除了采购比赛装备和食物，很重要的一件事是在比赛时穿的服装上，绣上比赛标志4desserts和中国国旗。这是我第一次带着国旗、代表中国参赛，可千万别中途退赛给中国丢脸啊！

4月27日晚上，和另外5个队员一起出发。经40个小时的折腾，杭州-香港-约翰内斯堡-温得和克-斯瓦科普蒙得，终于到达比赛集合地、纳米比亚西海岸的一个宁静小城斯瓦科普蒙得。没想到，这小城干净整洁，秩序井然，人民非常友善。后来听说纳米比亚是非洲最安全的地方。这里90%的人信仰基督教和天主教，还有10%信仰当地原始宗教。想到两天后就要进行艰苦的比赛，当天我们到当地最有特色的海鲜餐厅大快朵颐，吃到了大西洋东岸最新鲜的生蚝和大虾。



编号“非常2”：男女同帐篷……

30号是集中培训日，见到了来自50多个国家、220多名参赛选手。来自中国大陆的有20多名，大多数都参加过这个系列赛。很多选手都互相认识，即使语言不通，见到后都会热烈拥抱问候，因为都是7天里同吃同睡的战友啊。而像我这样的新人还真不多。

因为我的姓的首字母是Z，我几乎是最后一个号：222，自我解嘲“非常2”。

31号出发去比赛营地前，要检查运动员的装备是否齐全，并称重量。我们把装备摊到地上，让裁判员检查。最最重要的是，每人必须带足每天2000卡路里当量的食物，7天合计1.4万卡路里。我每天带早晚两餐主食，都是经过干化处理的碳水化合物，比如咖喱牛肉饭等，中西式都有。中午因为在路上，就以高能量的能量胶、能量棒对付了。那玩意能量高，但是一点都不好吃。因为沙漠里早晚温差大，所以薄的和厚的衣服都要带。我的背包重量是9.5公斤，还没包括水。根据规则，比赛开始前必须带足2.5升水，所以比赛第一天，背包的总重量是12公斤。

在去纳米比亚的路上想到，这次250公里，不应该傻傻地跑，应该做点有意义的事吧。突然想到可以和慈善结合，所以临时起意，趁着还有信号，在朋友圈发起了捐款活动：我跑一公里，你捐相应金额……

31号下午，就开拔到距城市200公里外的比赛起点——骷髅海滩沙漠。晚上在沙漠上宿营，我被分在第16号帐篷，同帐的有9个人，除了还有一个中国人，其他都是欧美人，包括两个女队员。

在去营地前，有个老极地队员送给我们两只烧鸡，说带到营地上，会用得着的。果然，到营地打开烧鸡，那股香味迷倒众多老外。几个杭州队友，美美地享受了一个赛前的晚餐。

晚饭后早早地钻进帐篷，躲到睡袋里睡觉。原来想象沙漠里应该非常干，除非沙尘暴，否则应该很热，没有风。没想到这海滩会那么潮湿，而且风很大，晚上很冷，估计只有10℃度以内。晚上起来上厕所冻得要死。



“大玉石”风化：要珍惜当下……

5月1日，比赛第一天，37公里。早上5点多就有人陆续起来。

参加戈壁挑战赛的经历告诉我，在比赛日，宁可早起，千万不要误了出发时间。所以，我也在6点钟，天不亮就起来，用头灯照明。上厕所、吃早饭、灌好水，整理好行装，做热身运动，等待9点钟出发。

比赛哨声一响，那些冲着名次来的家伙，一个个都奋力冲了出去。像我这样第一次参加，又不想（其实是不敢想）拿名次的，

当然小心翼翼地慢跑出发啦。天气阴，加上在海边，湿度比较大，并没有在大沙漠里比赛的感觉。官方资料介绍，第一天的路况属于easy，和我的感觉一致。路面以戈壁盐碱地为主，并没在沙漠走一步退半步那种感觉。比较考验人的，是12公斤重的背包对背部造成压力。

突然，看到一片白花花的均匀散落的东西，以为是人为布置的。走近才知，是由大石头风化后裂开散落的，白花花的是玉的成分（戈壁滩成色一般的玉石，俯拾皆是）。不禁感慨系之：这些石头，是大石块经过亿万年的风化变成了小石块，再经过亿万年，变成更小的石块，再经过几十亿年，就变成了我们脚下的细沙了。时间真的可以改变一切啊！所以，要珍惜当下，过好每一天！



经过6个多小时的奔波，终于到达营地。我惊奇地发现，除了一位同胞，其他7个老外都已经到了，有的还妥妥地睡了一觉！原来他们都是N次参加4desserts。其中两个女生，一个是英国的长跑教练；一个是加拿大越野专业运动员Jax，为8家公司代言，冲着冠军而来，第一天获得女子第二名的好成绩。妈呀，还好没打算和你们比！

有人可能会问，一个帐篷9个人，有男有女，怎么睡啊？在沙漠里，每天跑几十公里，一身臭汗，累得要死，谁还去分男女？有空的地方就躺下，嘿嘿。

没有水洗脸，没有水洗内裤，没有水擦擦身子。也有人偷偷用喝的水壶灌点水，到没人的地方胡乱擦一下的。我承认，在7天里，我也这么干过一两次。其他时间，都是用自带的湿纸巾擦擦就算了。



沙漠多骷髅：由疼痛而感恩……

第二天是42公里，也就是一个马拉松全程的距离。虽然第一天感觉比较轻松，但第二天绝对不可小视，所以我的策略还是控制速度，以顺利完赛为目标。

路况果然艰难：全面的沙漠，走一步退半步的现象终于出现啦！从比赛第一天开始，除了看到参赛者和志愿者，一直没有看到其他活着的生物，哪怕是虫子！能看到的，是一些动物的骨骼。有些动物骨骼巨大，估计是海里的鲨鱼被冲上岸的尸骨。这大概就是这里被称为骷髅海滩的原因吧。

长时间在茫茫沙漠中独自行走，有时会蹦出一些奇怪的想法。比如说，眼前的景象好像很久以前曾经见过，我会不会以前是个非洲人；如果我一个人迷路了，是否有可能像鲁滨逊一样活下来等等，尽是一些没有边际，也没有答案的胡思乱想……

经历8个小时的艰苦比赛，终于顺利到达营地。和第一天一样，当我钻进帐篷时，发现那7个老外已都在帐篷休息了。专业女运动员Jax，超越了昨天的第一名，明天将戴上领跑号布标志领跑啦。

前两天的顺利完赛给了我信心，暗自决定第3天要加快节奏冲一冲。路况属于中等难度，42公里。我以7分钟一公里左右的速度，跑了10公里后，发现两个脚踝都有点痛。为确保完成接下去的比赛，避免发生退赛这种有损我大国形象的事件，我决定先走一段路观察情况。大约10公里后，疼痛感逐渐消失，又开始小跑起来。

这一天最困难的不是路况，而是温度：摄氏35度。已经很痛的肩背，有点磨破了，碰到咸咸的汗水，不痛是不可能的。在30公里的时候，突然发了个感慨：我的肩也痛，腿也痛，可是我因为能感受到这些疼痛而感恩，疼痛至少证明我还活着、有知觉，也有

健全身体。我也要为我有一个美好的家庭感恩，感恩于我有一个贤惠的妻子，有一双可爱的儿女……

带着各种酸痛，靠着毅力坚持，一步一个脚印地，艰难磨到终点。第3天用时7个半小时。



人的潜力，真的非常大……

第4天，又是一个42公里。由于路况和温度都比较适合，这一天相对比较平淡，波澜不惊。

因为相对容易，也有更多的机会思考。回顾自己跑步的经历，从一个1500米始终不及格的人，到能够一次跑5公里、10公里、21公里、42公里，又到跑78公里的山路、连续几天每天30多公里，直到现在连续4天全马赛程……其实人的潜力真的非常大。对自己的潜力，很多时候我们是不知道；有的时候是知道，但不相信；还有的时候是知道、也相信，但就是做不到。很幸运，我知道，也相信，而且也做到了！

长跑过程和人生经历特别相似：都会有“极点”出现的时候。出现“极点”时，有人停下来不跑了；有些人坚持慢跑，调整后继续原来的速度前行；有些人咬牙坚持原来的速度跑；还有人试图通过加速来克服“极点”。不仅如此，在一个马拉松距离的长跑中，可能会出现若干次“极点”，每次应对的方式都有区别。特别像在人生不同阶段，会遇到不同的难题一样……

做了23年律师，多少有些倦怠。但是我突然想到，坚守律师职业，也是一个马拉松长跑过程。如果从23岁大学毕业算起到65岁退休，正好42年，对应42公里全程马拉松距离。如今我当律师刚过“半马”，应该说已经过了慢速起步、寻找自己的节奏、第一次能量补给，正是应当全速巡航的时候。这时如果心有旁骛，甚至止步不前的话，落下后就很难追上了！

想到这儿，我赶紧加快脚步前进，当天最终用了7个多小时完赛。到达营地后，获通知可领一罐饮料。至今还记得，那拉开易拉罐后冒出的气泡，溅在手上、脸上，感觉就像一棵久旱的树迎来了一场透雨。这绝对是我此生喝过最解渴的饮料了。



微笑面对困难，人生会轻松……

第5天，是一个非常考验人的比赛日：77公里，关门时间一直

到第6天中午11点，也就是最慢的可以在27小时内完赛。官方通知上写的是路况难度中等，但事实上是最难的路况，基本都是细沙沙漠，还有很多爬坡。那就不是走一步退半步的问题，而是走一步退2/3步！

曾经参加过极地长征的老队员告诫说，晚上一定要结伴走，否则比较危险。夜幕降临之后，有时会看到绿莹莹会移动的东西，那是动物的眼睛，是豺或狼之类的动物。好在沙漠上，因为食物来源少，动物并不多，更不会成群结队，所以一般不会遭到攻击，不过心里还是非常害怕的。特别是当你跑它也跑，你停它也停，绿莹莹的眼睛始终盯着你的时候。

晚上9点。经历了不眠不休的12小时，眼皮开始打架，双腿像灌了铅一样沉重。尤其是我的队友，腿变得僵硬、疼痛，只好每隔几百米停下来拉伸，行进的速度明显下降。赛事组织者也真是的，越是到晚上，赛道难度越大，有时要连续翻越非常陡峭的沙丘……

不知道谁提议的，用唱歌来驱除疲乏和困倦。我们从《军港之夜》唱到《Amazing Grace》，从《洪湖赤卫队》唱到《You Raise me up》，把能记得的，提振士气的歌都唱遍了。这果然起到了效果。让我想起来“微笑跑步法”，就是当你跑到非常艰难的时候，用微笑去面对，会变得更加轻松。人生何尝不是这样呢？！

终于，在晚上12点多的时候，我们看到了远处有微弱的灯光。“营地！营地！”我们激动地喊出来，应该只有一二公里了吧。没想到走啊走，就是走不到！原来在漆黑的沙漠中，小小的灯火

可以传得这么远！这给了我另外一个启示：亮光就是用来穿透黑暗的！估计我们又走了有5公里，历时一个多小时，才终于走到营地！

长长的77公里，用了17小时才完成。到营地，倒头便睡，像死猪一样，直睡到早上太阳升得老高老高。由于第6天还有一些速度慢的运动员还在艰难地比赛，直到中午11点关门，所以当天没有比赛。



面对国旗，欢乐合个影……

第6天阳光灿烂，温度又不是非常高，是非常舒适的一天。营地正好在海边，海滩上有不计其数的青口和小鲍鱼……

洗头。因为没有洗发水，用海水洗过的头发，干了以后反而打结了，成了独特的发型。

第7天只有10公里。我打算好好奔跑一下，撒撒野。一出发，就以6分的配速奔跑，超过了好几个“帐友”。最后以当日第50名的成绩到达终点，用时56分。欢乐地在终点与国旗合了个影，也算没有给咱们国旗丢脸。

7天250公里的负重越野赛，终于结束了。对我来说，这是人生中非常重要的一次经历，是自我认识、自我超越的一次有益的历练，也是我与自己、与他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艰苦但美好的7天。再见，纳米比亚骷髅海滩，我会想你的……



工作·事业·信仰·追求

——对律师职业的感悟

文/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王沥平

非常荣幸，在明媚初夏，参加了杭州首届“青年律师领航工程”研修班的学习。关于职业信仰，关于职业未来，是研修班结束后一直萦绕我脑中的一个思索命题。与杭城律界众翘楚共聚华政学府，有幸聆听了来自北京、上海、南京等地的优秀同行及专业学者的多维课程，一同探索行业发展，交流执业技能，论道法律正义与公平，时间短暂，但收获颇丰。

伯尔曼说：没有信仰的法律将退化为僵死的教条，而没有法律的信仰将蜕变成为狂信。

工作的重复和生活的繁琐，容易让人神经麻痹，即便是法律人，也容易日益变得麻木。而人一旦麻木，则将轻易被时间的洪流吞没，成为忙忙碌碌却也碌碌无为的一个社会符号，让你背离或渐渐淡忘最初选择法律的抱负与激情。虽早已过而立之年，但我一直提醒自己，必须时刻打起精神。个人虽渺小，也许只是宇宙间的尘埃一粒，但仍应努力活得重于泰山。即如苏轼所言，成为百世之师，一言而为天下法。

这大概也是我与我的事业合伙人，即使困难重重，也互相鼓励成立“一言工作室”的初衷。从曾经的不被理解与不被看好，到现在小有所成，在分享的过程中，也得到了领航班可爱、更是极具思想的同学的理解及支持。在研修过程中，在他人的身上也发现了自己的身影。有英雄惺惺相惜，更有对未来的摩拳擦掌。通过学习，我看到了自身的局限，但也望见了未来的方向。笃定的是，做一名开放、主动及富有情怀的律师及管理者，搭建广阔的职业平台，成为他人的依靠，成就自己也成就他人的梦想……

大视野·大胸怀·大平台

平台就像一只盛水的碗，而成员即是水滴。只有在大视野、大胸怀之下，平台才会盛满清水，才会常保甘冽，才能为所需之人解渴。

我所理解的大视野，是洞见社会趋势，把握行业第一手动态。视野、格局，似乎都是太过抽象的概念，并没有统一的绝对度量衡。但是站得高看得远这句老话，还是仍然能够作为方法论来进行适用。

所谓站得高，即是将自己与行业最强者进行比对；而看的远，即是不设限。看得远包含了两层递进的关系，首先是丰富思维，除本职领域外，同样关注多方面多角度的社会实时信息、最新人文及科技动态。而在此之上的看得远，则就是思考不再受限。一旦打破认知的狭隘，你就会迎来广阔天地……

而大胸怀，指的不仅仅是接纳新事物的胸怀，也更多的是指与他人相处的胸怀，利他的胸怀。领航班培训期间，正值火爆电影《魔兽》上映，电影改编自一款在中国有半数男孩都为之痴狂的游戏。而这款游戏的难度在于，在不断的打怪升级后，最终致胜因素不单有赖于个人的战斗能力，更取决于团队。这也是高手玩家区别于普通玩家的过人之处，永远会把目光和精力聚焦到团队组织和建设上。而游戏即是人生，正如研修课程中多次提及的律师行业的变迁。现在的律师业，也早已不是个人英雄主义至上的单打独斗的年代，而是需要志同道合的一帮事业伙伴，一同通关克敌互利互进的新时代。

互联网+新思维=律师机遇

大平台之上，需要的是创新的思维。我深刻认识到，法律人不仅要有法律直觉，也要有商业直觉。

在市场的作用之下，律师业务的发展方向，必然更多集中到那些正在蓬勃发展的行业之中。中国目前创新最烈的两个领域，一个是移动互联网，另一个就是金融。而其中的创新，并不一定是技术的创新，更是商业模式的创新。商业模式的创新，意味着对原有的、既定的法律关系的动摇或者突破。律师必须顺

应趋势，就新的商业模式做出果断的分析及反馈，这也提供给我们更大的业务可能。

借由移动互联网，许多传统服务业迅速打开了新的局面，比如打车、比如叫餐，这也是常说的“互联网+”。律师的法律服务，作为一个古老传统的服务业，也因此站在了变革的风口浪尖之上。但我认为，始终不要将互联网视为是洪水猛兽，忽略了其作为一项技术的工具本质。互联网改变的，更多是工作方式以及思维模式。用大数据检索案例，与多年前从纸质办公到无纸化办公，并没有本质区别，但是技术让我们的工作更加精准、富有效率和科学预测性。律师行业在移动互联网背景下的变革，是服务模式的升级。即信息推广的互联网化，及服务模式的标准化、产品化。

对年轻律师而言，这一定是一个机遇！借由最新的技术及最开放的思想，跳出原有的律所框架，借助互联网这一无边界平台，搭创自己的专业产品及品牌，这将是行业内部的洗牌。

坚守信仰·保持饥饿·保持思考

“法律必须被信仰，否则它将形同虚设”。西方法治观念的基础，正是宗教式的法律信仰。法律从宗教中分离并获得了神圣性，成为西方法治实现的核心文化传统。而在我国，因历史、宗教、文化的差异，法律信仰的提出却是潮流之词，附随着太多的政治希冀和社会情感。但也正是如此，中国特色的法律信仰越来越受到重视，也被赋予了更多新内涵与期冀。

法律信仰的坚守，包括了普通人对法律的尊重、敬畏及遵守，也包含了律师及其他法律从业者的职业操守，成为行业表率，永不背离正义、公平的要求。

正如开头所感慨，时间就像一杯慢性毒药，稍不留意就会被害了命，丧失信仰也是一种死亡。也许十几年前选择法律专业，只是一时兴起，但在多年的办案之中，深入理解了法律的精神之后，却未再动摇过一条路走到黑的狠心。

说来也惭愧，常年的事务工作，却反而让自己逐渐忽视了工作的本质，也松懈了思考。而本次9天的封闭式研修学习，却反倒是给了我一个抽离的机会，重新回到校园这片净土，每日上课、学习和运动。更重要的是，给了我一个静下心思考及与他人交流的契机。在观看耶鲁大学公开课《公平与正义》时，和其他学员一样，重新感受到了哲学思辨带来的愉悦，也再次唤

醒了内心深处的法律信仰。再忙也不忘记忙碌的理由，成为法律的守护者，为权利而斗争。

乔布斯在斯坦福大学的演讲中说道：“保持饥饿，保持愚蠢。”饥饿并非真的食不果腹，而是一种类似“饥饿”的状态，在工作中永不满足。而唯有保持思考才会让人理智，抛开已有的成绩与富足，因“饥饿”而勇往直前。

自省、思考以及法律信仰，这些都终将成为我的法律人情怀。这份情怀，时刻让我保持清醒、保持热情，更保持为他人服务的长期动能……

专注、坚持与成功要义

古希腊哲学家苏格拉底，给弟子们出过一个考题，要求他们每天甩臂300下。弟子们一开始答应得很干脆。一个月后，苏格拉底问弟子有哪些人坚持每天甩臂，90%的学生骄傲的举起了手。两个月后，坚持下来的只有80%。而一年后，当苏格拉底再次问起这个问题时，只有一个学生举手，他就是古希腊后来的另一著名哲学家柏拉图。

当然，这只是一则故事，但却明示着成功的要义，那就是坚持。快餐文化消费着我们生活的方方面面，众人对于成功的渴望，也被催化的愈发浮躁及急功近利。一夜暴富式的成功并不是没有，但可持续性发展的事业，从来都是需要坚持的。

学之道，贵以专。对于青年律师来说，这既是最好的年代，也是最糟糕的时代。选择的多样性既是一项优势，也是一种残酷考验。专业化之路绝对不是一蹴而就的，几经蛰伏之后，才有破茧成蝶的一天。

我想领航班的魅力，绝不是为我解决了什么具体问题。它带给我的更多的，是思维和想象的无限宽度，以及让我重新认识了法律职业的本源和初心。学习让我有机会接触了国内律师行业的佼佼者，而每一位的成功，无不是基于对事业的专注及坚持。有好的想法，有先进的理念，但更需要落地的执行毅力。

律师不能只当成一份工作，更要当成一份事业。当超越了所有的荣誉和赞美以后，我们真正渴求的就是：为这个社会的民主法治和公平正义。

这45万元钱属于借贷关系吗

——析给付型不当得利中无合法根据的证明责任分配

文/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 林罗斌 郑梁

不当得利

不当得利是指没有合法根据，使他人受损失而自己获得的利益，受利益人应将其取得的不当利益返还给受损失的人。因不当得利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系债发生原因之一，属于不当得利之债。通说认为，不当得利的构成要件包括：一方获得利益；他方受有损失；获得利益与受有损失间有因果关系；受益人保有利益没有合法根据。

根据不当得利是否由受损人给付行为形成，不当得利通常分为给付型不当得利与非给付型不当得利。由于对不当得利制度和证明责任理论研究的不足，不当得利纠纷中证明责任的分配问题，尤其是核心构成要件“受益人所受利益没有合法根据”的证明责任分配，一直是司法实践中的一个难题。本文结合案例论证，给付型不当得利的证明责任应当由受损人承担，但举证责任对应的证明事实应限定于一定范围，坚持“高度盖然性”的证明标准，而非需举证排除所有合法根据。

【案情简介】

钟某、俞某原系同学。钟某进入俞某控股的丙公司工作，钟某因妻子购车，向俞某提出借款45万临时周转。当天俞某通过自动柜员机转账给钟某，钟某当天即用该款购买车辆一部。后，俞某要求钟某归还借款，但钟某却认为俞某应当为自己配车，所以不归还该借款。后，钟某从公司离职。

俞某因该借款无借条，钟某又否认该款系借款，便以不当得利之诉向法院起诉，要求钟某返还45万元。俞某提供了转账凭证及公司出具的该45万元与借款无关的证明。钟某向法庭提供了个人简历及与其公司的劳动合同，欲证明45万元系俞某聘请自己至公司工作的一次性报酬。

一审法院认为，钟某无法提供自己取得该45万元款项的法律原因，应当自行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支持了俞某的诉讼请求，判令钟某返还俞某45万元。钟某不服，上诉到中级法院。庭审中，俞某认为款项性质为借款。

二审法院认为，俞某因民间借贷关系可能存在证据不足，才

以不当得利起诉，不符合不当得利制度的立法本意。俞某作为给付的行为人，是使财产发生变动的主体，应由其对欠缺给付原因的具体情形承担举证责任。虽钟某提交的证据也不能充分证明该款项系一次性劳动报酬，但举证不能的责任应当由俞某承担。于是撤销一审判决，驳回俞某的诉讼请求。

俞某又以借贷合同纠纷向法院起诉。但两审法院都以俞某未能提供与钟某存在借贷合意的凭证为由，驳回俞某的诉讼请求。



【没有合法根据的举证责任应由受损人承担】

对于不当得利诉讼中的举证责任问题，我国法律并没有进行特别规定。从学理上讲，我国证明责任分配之通说为法律要件分类说，最高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正是根据该学说来分配举证责任。根据该学说，实体法规范按其性质可分为权利根据规范、权利妨碍规范和权利消灭规范，前者为诉讼请求权的形成基础，后者则为妨碍、排除、消灭权利的规范。主张权利存在的人，应就权利产生的法律要件事实举证；否认权利存在的人，应对权利受到妨碍或已经消灭的法律要件事实举证。《最高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2条，亦是根据法律要件分类说进一步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



我国《民法通则》第92条属于不当得利返还请求权的形成规范，“没有合法根据”是该请求权的成立要件，只有受损人完成“没有合法根据”的事实举证，满足不当得利请求权的核心构成要件，才能适用该条实体法赋予的不当得利返还请求权。我国台湾学者王泽鉴亦持该观点，认为“原告（受损者）必须证明无法律上的原因（给付目的之欠缺）。

而主张证明责任由受益人来承担的，主要基于待证事实分类说中消极事实说理论，认为没有合法根据原因属于消极待证事实，受损人难以证明，因此基于公平理念，理当由被请求人就其获益存在法律上原因进行证明。但消极事实与积极事实的

界限往往很模糊，“没有合法根据”从词义上为否定性事实，但可通过转换，解读为“受损人有积极待证事实来阻碍受益人要求保有财产的权力”，使得受损人重新承担举证责任。而根据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综合当事人举证能力等因素确定举证责任的承担，亦只能适用于个别举证责任极其不公平案件，不具有普遍适用性。

【没有合法根据具体的证明标准应当适用高度盖然性原则】

承前所述，受损人承担主张受益人“没有合法根据”的举证责任。但该举证责任的具体标准，应是受损人证明自己有权要求返还利益，给付目的的基础法律关系不存在，或给付目的的某一具体合法原因消失的事实，而非为直接证明受益人无权拥有该利益的事实，举证逐一排除所有合法原因，抽象地证明给付行为“没有合法根据”。“没有合法根据”的证明标准，应当遵循“高度盖然性”原则，当受损人在完成汇款转移完成、汇款账户错误、原汇款法律基础消失等初步证据举证后，应当将有权保有利益的举证责任转移至受益人处，之后判断一方提供的证据的证明力是否明显大于另一方提供证据的证明力。

为避免承担举证不能的责任证明，受损人具体应提供以下两方面的证据，来完成“受益人没有合法依据”的事实证明。首先，受损人应证明其给付的原因，即财产的流转系基于履行合同等给付行为或系错误的事实行为；其次，应证明该给付基础不成立、无效或可撤销，或者给付的基础丧失，请求人可以根据其他实体规范有权要求返还利益，即受益方保有财产无法律上的原因。在受损人完成以上有权要求受益人返还利益的证明后，如受益人无法举证证明其保有该利益的行为有合法根据，应当承担举证不利后果。

【结合案件分析没有合法根据的举证责任与证明标准】

本案从不当得利纠纷一审胜诉到二审败诉，出现了不同的举证责任分配与不同的证明标准及不同的判决结果。一审判决认为“没有合法根据”的举证责任应分配给钟某，钟某无法证明

该45万元为劳动报酬，应当承担返还责任。二审判决将举证责任分配给了俞某，但对于举证责任对应的需证明事实，过于苛刻，认为俞某作为给付行为人，是使财产发生变动的主体，汇款行为不存在给付错误，其给付行为是基于某一法律关系之上。现因钟某否认借款，应对欠缺给付原因的具体情形承担举证责任，认为俞某并未完成“没有合法根据”的举证。

俞某作为45万元的给付行为人，是使财产发生变动的主体，理应承担行使不当得利返还请求权的举证责任。一审举证责任形式上不符合本文举证责任应当由受损人承担的观点，但实质上一审判决将俞某提供了打款转账凭证，但未能提供借贷合意凭证，钟某又明确否认与俞某的民间借贷关系的事实认定为俞某完成了不当得利中的“没有合法根据”的最低程度证明，即俞某将45万元款项当作借款给付给钟某的目的不存在。俞某

与钟某借贷合意不成立，借贷合同并未成立，该45万元给付的基础法律关系不成立，俞某有权要求钟某返还该45万元。俞某在完成此“最低证明程度”的举证后，有权继续保有45万元的举证责任即转移至钟某，现钟某并不能就该款系丙公司给付的劳动报酬，或形成劳动关系的赠与提供有效证据，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责任。

特别说明的是，俞某在庭上一直坚持该款项为借款的表述，对二审判决结果亦有较大的影响，使法庭认为“俞某一直主张其与钟某形成借贷关系，又因钟某否认借款而以不当得利起诉，事实主张矛盾”。如俞某在庭审中并不坚持此款自此为借款，而作“误认为是钟某借款，便将款项转于钟某，后钟某否认款项系向自己借款，故借款合同关系并未成立”的陈述，亦有可能避免二审法院认为俞某主张事实互相矛盾。



【结语】

综上，笔者认为在给付型不当得利案件中，应当确认法律要件分类说在证明责任分配的基础地位，结合不当得利诉讼的复杂性，应当注意把握证明责任的程度。毕竟受损方暂已支出财产，而受益方暂保有该财产，在受益方无法就其基于其他法

律关系保有财产的抗辩主张提供充分证据的，尤其是受益方为保有财产在庭审中不断更换给付的基础法律关系，法庭应当兼顾公平正义，分配受益方承担更多的举证责任。而不应责令受损方提交排除所有合法根据事实的证据，以维护社会的实质公正。

境外投资者

国际投资争端的解决途径

以ICSID及专设仲裁庭解决为主要视角

文/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王立新 郑 怡



投资

两种国际投资争端解决途径

近年来,中国企业“走出去”的规模不断扩大。越来越多的投资者,选择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中确定投资目的地。

这些国家中,有的经济发展明显落后,甚至还伴随着政治局势复杂、国家政策不稳定、法律制度不完善等问题。政府违约或不合理的政策调整导致投资者利益受损的现象时有发生。

相较于普通商事争端,政府行为而引起的投资争端,最显著的特点表现为争议双方主体地位的不平等。政府机构对于外国投资政策调整的随意性,导致投资者处于相对弱势地位。在缺乏

事先预设的有效解决机制,且投资者与东道国政府不能就争议解决最终达成一致的情况下,大多数投资者宁可选择停滞或者放弃整个投资项目。但这样做的后果,可能不仅仅只是眼前项目的亏损,从长远来看,这可能会导致中国企业“走出去”步伐受阻、信心动摇。

解决境外投资者与东道国政府之间投资争端的途径,通常包括提交国际仲裁和诉诸东道国国内救济措施。提交国际仲裁根据受理机构不同,又可分为提交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和提交专设仲裁庭解决。鉴于地方和区域保护主义给投资者带来的不利影响,以及认定政府行为是否具有正当合法的理由,需由东道国以外的第三方作出客观公正的裁判,因此建议投资者优先

诉诸特定机构的国际仲裁。本文即拟对上述两种国际投资争端解决途径作分析比较。

投资 提交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解决

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以下简称“ICSID”或“中心”),是依据1966年10月14日生效的《关于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即《华盛顿公约》),为解决缔约国与其他缔约国国民之间因投资引起的争端而专设的机构。至2015年12月31日,《华盛顿公约》已获151个国家签署并批准接受其约束。中国分别于1990年2月9日和1993年1月7日签署公约和递交批准书,并自1993年2月6日起接受公约约束。

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是目前国际社会最为有效的解决国际投资争端的机构。之所以能获得多数投资者的信赖,是因为中心基于《华盛顿公约》以及中心与其他世界银行成员机构的合作关系,建立了一套“完整的、排他的、封闭的且与成员国国内法绝缘的管辖制度”,涵括了从申请受理,到仲裁庭组成、书面和口头程序的实施、仲裁庭合议,到最终裁决的作出、裁决后救济措施的保障,再到裁决的承认与执行等的各个环节。特别值得关注的是,根据《华盛顿公约》的规定,争议当事人仅能向ICSID就仲裁庭作出的最终裁决申请救济措施,任何成员国国内法院无权对ICSID裁决进行审查。《华盛顿公约》规定的裁决后救济措施,包括裁决的解释、修改和撤销3种。另外,《华盛顿公约》还规定,所有成员国(无论是否是争议当事人)都应承认ICSID裁决的效

力,继而应对裁决中与金钱有关的义务予以承认与执行。尽管根据《华盛顿公约》的规定,各国关于主权豁免的规定仍适用于ICSID裁决,但不可否认的是ICSID已建立了一套自治且有效的仲裁制度。

自中心设立以来,以中国投资者作为申请人的案件仅有5件。对于大多数中国投资者而言,ICSID及其仲裁规则仍是一个陌生的机构和制度。作为从事境外投资法律服务的律师,应当在投资者进行境外投资项目前期评估的过程中,向投资者提示因政府行为引起的投资争端风险,并根据东道国的实际情况,为投资者规划合理的争端解决预设机制。

■ 双边投资协定

目前,中国政府已签署并生效的双边投资协定共有104个。但鉴于这些协定的签署时间横跨近30年,其中关于国际投资争端解决的约定也相差甚远。

根据是否接受中心的管辖作为区分,可将我国已签署的双边投资协定分为3个阶段:(1)在中国政府签署并批准《华盛顿公约》之前签署的双边投资协定,其争端解决条款一般约定,将投资者与东道国之间的投资争端提交东道国法院或专设的仲裁庭解决;(2)自1992年12月,我国和韩国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生效,部分双边投资协定的投资争端解决条款开始出现“同意就与征收补偿额相关的争议提交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仲裁解决”的约定;(3)自1999年10月,我国和巴巴多斯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生效,双边投资协定中出现了“同意将任何投资争议提交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的约定。



在上述情况下,需要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的是,由此产生的新旧条约取代关系及其适用问题。备受关注的中国大陆投资者申请ICSID国际仲裁的第一案,即平安保险诉比利时政府案(案件编号:ARB/12/29),就是因新旧条约的适用问题而引发了管辖权争议。尽管对于投资者而言,结果并不尽如人意,但本案仍不失为一个值得学习和借鉴的典例。

■ 多边条约

中国政府目前正着力于各自由贸易区的谈判和协议文本的准备工作。根据中国自由贸易区服务网的检索数据,中国政府已签订自由贸易区协定14份,涉及22个国家/地区。

根据我们的观察,无论是早期签署的我国政府与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政府“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投资协议”,还是近期签署的《中国—澳大利亚自由贸易协定》和《中国—韩国自由贸易协定》项下的“投资”章节中,均为投资者提供了将投资者与缔约国之间产生的投资争端提交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的解决途径。

■ 投资东道国国内投资法规定

仅以目前我们在境外投资法律服务过程中已涉及的投资东道国为例,例如印尼《投资法》规定,外国投资者与政府之间的投资争议,可经由双方约定提交国际仲裁。尼泊尔《外国投资和一个窗口政策(1992)》,规定了如果外国投资协议对外国投资争端解决已作出约定,则可参照约定内容。缅甸《外国投资法实施细则(2013)》,则规定了争端按照相关协议中约定的争端解决机制执行。老挝《促进投资法(2009)》,则规定了对于因履行与政府签署的投资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根据协议约定的争议解决机制解决。

投资

提交专设仲裁庭

提交专设仲裁庭(ad hoc arbitration tribunal),是通过国际仲裁解决国际投资争端的另一种方式。

从我国已签署并生效的双边投资协定中有关专设仲裁庭的约定来看,按照专设仲裁庭设立方式的不同,争端解决条款大致可分为两类:

一为明确约定专设仲裁庭设立应适用《联合国贸法会仲裁

规则》(UNCITRAL Arbitration Rules)的条款;

二为在争端解决条款中直接对专设仲裁庭的设立程序作出表述,而不参照任何国际仲裁机构的现有规则。

相较于第一类的条款表述,第二类条款表述在仲裁庭的设立上,给予争议双方当事人更多的自由选择,无须受制于任何现有的仲裁规则和仲裁机构的管理。因此,该类型为大多数我国已签署并生效的双边投资协定中所采用的条款表述。



投资

结论和建议

随着中国企业“走出去”投资规模和数量的不断扩大,对于如何应对境外投资者与东道国政府间可能发生的投资争端风险,我们给予投资者如下建议:

首先,投资者在进行境外投资项目整体前期评估时,应将中国政府与投资东道国之间签署的新旧双边投资协定、共同加入的多边公约以及东道国国内投资法的分析,纳入项目风险评估的一部分。

其次,在与东道国行签投资协议或特许经营权协议谈判时,应注意区分因政府行为和普通商业行为所可能引起的不同争端及解决方式,对政府行为引起的投资争端约定适当的争端解决条款,尽力争取将投资争端解决途径约定为提交国际仲裁。

再者,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量优先选择将投资争端提中心(“ICSID”)解决,以避免东道国或仲裁地国内法的挑战。

最后,一旦与东道国发生投资争端且协商无法解决的,投资者应积极制订应对计划,根据争端解决条款规定的程序,充分履行相关通知或者协商义务,确保不出现可能对今后司法或仲裁程序产生不利影响的瑕疵。

让“灵活用工”更适应高科技社会

——试以案例论网约车司机和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

文/浙江劳动律师事务所 邵蕙菁 方华

2016年7月28日，交通运输部等7部委公布了《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于11月1日实施。该办法规定了“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其提供的驾驶员具有合法从业资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工作时长、服务频次等特点，与驾驶员签订多种形式的劳动合同或者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新规是否明确规定了网约车公司和网约车司机存在劳动关系？



相关案例分析

▲ 认定出租车司机和出租车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的案例

江苏法院2011年度劳动争议十大典型案例之一：出租车司机与出租车公司之间构成劳动关系案。

【案情概要】王某系海安某出租汽车公司的代班驾驶员（俗称二驾）。其租用的车辆，系吕某根据与该公司签订的《全额租赁承包经营合同》驾驶的车辆。合同约定：吕某通过支付车辆全额租金的方法，取得公司某牌号出租车辆使用权；公司拥有营运车辆所有权和管理权；承包人可自行选择二驾1名，该二驾必须符合公司的规范要求，并与公司签订代班合同。2010年2月8日，王某驾驶该车坠河身亡。其妻冯某因王某与该公司是否构成劳动关系诉至仲裁，后又诉至法院……最终确认：王某与海安该出租公司存在劳动关系。

【裁判要旨】出租车司机对外以出租车公司的名义营业，其提供的劳动，亦属于出租汽车公司经营业务的组成部分，虽然二者往往签订《承包经营合同》，但出租车司机对于车公司在人格上、组织上和经济上均具有从属性，因此认定为劳动关系更适宜。

▲ 类似网约车司机和网约车平台公司关系的案例

网约工劳动争议案首案——7厨师起诉“好厨师”APP案

【案情概要】孙先生于2014年4月15日入职上海乐快公司，每月工资5000元，岗位为厨师，通过公司的“好厨师”App与客户建立联系，提供厨师服务，每天工作时间为10时至18时。入职后，公司不但未与他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而且也未支付加班费、安排年休假，更于2015年10月28日违法解除了与他的劳动关系。孙先生于是提起劳动仲裁，请求确认劳动关系、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加班

费等共计5.2万余元，并为他补缴任职期间的社会保险。北京朝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孙先生与上海乐快公司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为由，驳回了孙先生的全部仲裁请求。因不服仲裁裁决，孙先生以及有类似遭遇的6名厨师诉至法院，请求确认他们与上海乐快公司存在劳动关系。法院目前尚未就此案作出判决结果。

【公司抗辩理由】

庭审中，被告上海乐快限公司否认双方存在劳务关系，认为App平台只是提供渠道，双方是商务合作关系。被告以与原告签订的合同为证据答辩称，与原告7人成立的均是合作关系。合同中约定，彼此承认双方法律关系为商务合作，不存在行政隶属关系或直接、间接劳动关系。乐快公司借助APP平台为厨师们提供客户资源，收取渠道费用，厨师们为客户提供临时性劳务以获得酬劳，双方实现共赢。平台为厨师们调配客户的行为是合作应当包含的内容，且并未对不服从的后果进行约定或对劳动成果进行监督。同时，合同还约定，原告应于合作期间定期支付劳动合作费、奖励金等费用，由此显见，双方并不构成在法律上的事实劳动关系，而是一种商务合作关系。



▲ 国外网约车司机起诉网约车公司劳动争议胜诉案件

英国两名司机因被当作合同工状告Uber公司胜诉

2016年7月，两名司机将Uber告上了一家就业法庭，称Uber的行为不合法，将他们当作独立的合同工，不向他们提供正常雇佣关系下的员工福利。最终，英国法庭判决两名司机胜诉。英国法庭裁定，Uber应该向司机支付最低工资（超过21岁的英国人最低工资为8.80美元/小时），而工作时间从大部分司机在

Uber注册那刻起计算。Uber公司上诉称，在“零工经济”，个人可以同时为多家公司工作，不与他们签定固定的劳务合同。在英国4万名Uber司机享受弹性工作机制的便利，可以选择一份收入远高于最低工资的工作（英国大部分企业员工都享受最低工资保障，但自由职业者不享有这种待遇）。目前，法院尚未就Uber公司的上诉做出判决。

美国本土Uber诉讼案件

2015年9月，旧金山地区3名Uber车主获准以集体诉讼形式起诉Uber，以确定他们究竟是Uber的雇员，还是独立的承包商。最终，加州监管部门裁定，称Uber应将一名司机当作正式员工，而非合同工，不过这一裁决并不适用加州所有的Uber司机。2016年4月，Uber同意向包括加州在内的38.5万名司机支付不超过1亿美元的和解金，欲和解。但8月18日，美国旧金山联邦地方法庭拒绝了Uber递交的“一亿美元的和解协议”，法官认为这一协议是不公正的。

英国、美国的判例，具有里程碑的胜利意义，将对Uber司机以及其他众多“零工经济”的从业者带来巨大影响，颠覆共享经济的模式。

出租车司机、网约车司机和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可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如果出租车司机和实际车主之间存在雇佣关系，则与出租车公司不存在劳动关系；如果网约车司机和网约车平台公司只存在合作关系，那么公司就不承担用工责任。劳动者就不享有要求签订劳动合同的权利，也不享有要求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支付工资、加班工资、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以及工伤待遇的权利。而出租车司机、网约车司机，工作时间长、服务频次多，他们提供服务的过程，其实已经属于劳动法上的劳动过程，只有认定其与单位存在劳动关系，才能享有劳动法上的权益。

工作时间、服务频次等特点，决定着劳动关系的认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确认了网约车司机和网络平台公司之间的关系为劳动关系，但顺风车除外。

1.网约车司机如果工作时间长、服务频次高，司机和公司之

间存在劳动关系。

该办法第18条规定“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其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具有合法从业资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工作时长、服务频次等特点，与驾驶员签订多种形式的劳动合同或者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对该规定的理解，有不同的观点：一是认为该规章规定，除了劳动关系外，还存在通过签订协议，明确权利义务的合作关系。二是认为规章已经明确双方之间存在劳动关系。

国外某Uber用户的话很好地说明了对此持反对意见的理由：如果整个商业模式被改变了，Uber必须聘请专职司机，然后承担为他们创业的风险，这种模式就不管用了，我就不会拥有像现在这样灵活的生活方式。

而持支持意见的人，大多抱以与美国前国务卿希拉里一样的态度：“一旦我当选，将严厉打击错把员工当承包商加以剥削的不良商人。我承认Uber这种运营模式，可以为经济注入创新动力，但也会对从业者的正当权益埋下严重的隐患。”

对此，笔者认为，规章规定的“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的情形，意指的应当是顺风车。也就是说，工作时间长、服务频次多的网约车司机，和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而工作时间短、服务频次少的顺风车司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但双方可以签订协议来明确权利义务关系。

2.顺风车不同于网约车，顺风车和网约平台公司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

首先，要明确网约车和顺风车的区别。交通运输部的一位业务处长在回答记者问时，认为“顺风车不同于网约车”。网约车和出租车类似，提供时间和位移的服务，是占用道路资源的。但顺风车充分利用了道路资源消耗，是城市交通体现分享经济的典型方式。

顺风车不是以盈利为目的，它体现人与人的善意互助。顺风车依据的不仅是乘客的出行需求，它是合乘服务提供者与相同路线的乘客之间形成的一种合伙。此外，顺风车并不通过计算服务里程、服务时间来收取费用，乘客只是分担了顺风车主一部分的出行成本（仅限于燃料和通行成本）。

其次，应当认识到，顺风车和网络平台公司不存在劳动关系。笔者认为，《办法》对网络约车的模式，区分为两种情形：一种是网约车，另一种是顺风车。其中，顺风车与网约平台公司

之间的关系是通过协议来确定的。

《办法》规定，驾驶员合法从业资格、工作时长、服务频次等是认定网约车司机和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的标准，网约车司机符合该条件的，应认定和网约平台公司存在劳动关系。而顺风车司机的工作时间及服务频次显然不符合这些条件。

3.除顺风车外，不得通过协议约定以排除双方之间存在劳动关系。虽然，民法规定了意思自治原则，但意思自治的前提是，协议必须合法，不能存在违法或规避法律的行为。否则所有的公司为了降低企业运行成本，都可以选择通过签订协议的方式，来逃避签订劳动合同的义务，那么法律就形同虚设了。因此，笔者认为，即使是以《办法》规定的协议的方式来明确权利义务关系，也应当是劳动法上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如果协议明显减轻企业的用工责任，剥夺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应认定因违反劳动法而无效协议。

4.网约车司机和网约平台公司之间的关系，不适用民法规定。合同法第242条有关居间合同的规定，不适用于网约车司机。居间合同中，居间人只是促成交易形成，并不和第三人发生任何法律关系。合同相对方是第三人和委托人，约定的是第三人和委托人之间发生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并不是居间人。而网约车司机不是通过网约平台获得信息与客户建立运输合同，而是以网约平台的名义接送客户，在完成公司的运输服务工作中，领取报酬和补贴。而顺风车和网络平台公司之间，则属于合同法上的居间合同关系。

由此可见，网约车公司和网约车司机之间必然存在劳动关系无疑。

综上所述，将网约车司机这一特殊劳动关系群体纳入劳动法调整范围，明确网约车司机与网约平台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既可以保护司机作为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也可以监督企业合法用工，保障为乘客提供更安全的服务。

对于网约车问题的思考，正如Bienstock教授所说：“生活工作一体化的人，拥抱‘灵活用工’；而生活、工作分开的人，抵触‘灵活用工’。如何缓和负面情绪，让‘灵活用工’更适应高科技的社会，都是我们要思考的问题”。

让爱回归 让生命继续

——一起重大贩卖、运输毒品案辩护札记

文/浙江厚启律师事务所 魏 巍

“我们只想努力一把”

2015年8月的一天，有同行发来微信，说有个贩卖、运输毒品的二审案子，被告人A在一审被判了死刑立即执行，想推荐给我。家属从湖北老家赶过来，来的是A的父亲、叔叔和舅舅。我们仔细看了一审判决书，A帮助B贩卖、运输毒品，涉案的毒品数量达到了惊人的4公斤多，而且A还有帮助B管理毒资的行为。从A的供述及其他证据来看，定罪量刑的依据很充分，又考虑到实践中二审极低的改判率，保命的希望很渺茫。

我们向家属如实谈了对案件的看法，家属却没有放弃的意思。A的父亲说，一审的时候，虽然家里知道她因为贩卖毒品被抓，但是从公安承办人那里了解到A的事情不大，最多被判个几年。所以，家里没有给A请律师，想着让她坐几年牢，好好反省反省。开庭的时候，家属甚至都没来旁听。万万没想到的是，A被判了个死刑立即执行。家属知道后慌了神，千里迢迢从老家赶过来。人生地不熟的情况下，只好通过一审的法律援助律师，找到我们。又得知我们所专门办理刑事案件，对我们很快有了信任。

虽然希望渺茫，但家属说：“我们只想努力一把！”

“女毒枭”的第一印象

接受委托后，我跟省高院的承办法官取得了联系，及时复制了案卷材料。仔细查看了一审的庭审记录，发现A俨然是一幅“死不悔改”的“女毒枭”形象：

公诉人问A：“你以前在公安阶段的供述是否属实？”

A答：“属实”。

公诉人问：“你跟B是什么关系？”

A答：“情人”。

公诉人问：“你有没有告诉B最近打了多少钱进来？或者把钱给谁了？”

A答：“没有。”

公诉人问：“为什么微信信息显示你一直向B汇报卡里的钱的情况？”

A答：“不知道。”

公诉人问：“这期间卡里有多少钱？”

A答：“不知道。”

公诉人问：“你每次过来都有带箱子？”

A答：“最后一次带了箱子，但是是我的衣服。”

公诉人问：“你原先供述，第3次来的时候带了毒品，你怎么解释？”

A沉默不语。

公诉人问：“你跟B微信联系一直有讲到毒品的事情，怎么解释？”

A又一次沉默不语。

A在侦查阶段有过多次有罪供述，在一审庭审中，又反复无常，前后不一。要么狡辩，要么沉默。拿什么拯救你，“女毒枭”？

“女毒枭”令人惋惜的坎坷经历

阅卷之后是会见。见到A的第一眼，竟然是一个邻家女孩的模样，跟想象中“女毒枭”的形象差距明显。



我向她介绍了自己，讲述了她父亲如何找到我的艰辛，转达了家里人的关心。她竟毫无征兆地哭了出来。一边啜泣一边说，一审期间，她无法联系上家人，家人也不曾联系她。开庭的时候没见到一个亲人，她在法庭觉得无依无靠，脑子一片空白。在孤立无援的情况下，被判了死刑立即执行，让她绝望得只能瘫倒在地上嚎啕大哭。

谈到案件事实，她说2012年经朋友介绍认识了B。B比A年长不少，出手大方，对A展开了追求。一开始A只知道B是吸毒的，后来才发现，B有贩卖毒品的情况，一气之下A离开B，在东莞一家工厂打工挣钱，恢复了普通人的生活。

然而，2014年5月份左右，B又一次找到了A，请她吃饭，给零花钱用，甚至给免费吸食毒品。无微不至的照顾，无忧无虑的生活，让A有些沉迷。在B的诱惑下，A辞掉了工作，住到了B租的房子里。

A逐渐发现B是个极其敏感、警惕的大毒枭。在生活中，A必须对B唯命是从，稍有不从就会引起B的怀疑和警惕。B经常对A说：“帮我带点毒品，不会有事情的。毒品都是我的，即便你被抓住了，也跟你无关。”A文化程度不高，缺乏社会经验，对B的话深信不疑。



于是，B让A到瑞安办银行卡，A觉得不管这个卡用于什么目的，都跟她无关；B让A转发银行卡的短信，帮助转账，A也觉得与她无关；甚至B让她运输毒品，A也认为如果毒品是B的，即便被抓住，也与她无关。B正是抓住了A无依无靠、贪图享受又天真的弱点，使A成为往返于深圳和温州之间的毒品运输“工具”。

对于父母，A有着非常复杂的心情。父母对她从小管教严厉，

她变得非常叛逆，16岁便辍学到工厂打工。打工期间，谈了个男朋友。父亲发现后，把她关在家里狠打了一顿。A对父亲产生了恐惧和憎恨，跟着男朋友私奔。在外飘零了3年后，A带着男朋友回家，希望得到父亲的认可。结果仍然被父亲拒绝。她再次离家出走，此时男朋友又与她分手。这时，B出现了……

过往的经历，让A对父母的恨大于爱。而一审期间父母的冷漠，使她彻底绝望。会见她时，我有意识地劝导她，把父母对她的关爱转达给她，让她重新认识到父母一直以来对她的关怀和期待……她终于又拾起了希望，对未来有了期待。

把知道的故事讲给法官听

在A已经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情况下，二审最为重要的任务就是保命。

如何保命？除了要找出案件中存在的问题，也要让法官看到案卷材料之外的A。需要有人告诉法官，A并不是案卷材料中反映出的“女毒枭”形象，而是一个值得惋惜和同情的人。所以，二审辩护的思路很明确，一是告诉法官案件存在什么问题；二是告诉法官A是什么样的人。

案件存在的问题很多。

第一，一审判决认为A受B的指使到瑞安办理银行卡，用于毒品交易，并且认为A对卡内的资金具有管理的行为。但是证据材料显示，银行卡办好之后，A没有事实上的管理行为，她对卡内资金的来源、数量、组成、用途、盈收状况等都不清楚，她仅仅按照B的要求，进行了转发短信、转款等帮助行为。而且，银行卡的大部分操作是由B本人完成的，且B对银行卡的资金具有绝对的支配权。

第二，一审判决认定，A3次运送“大宗毒品”给C，并且认为C家里搜到的4公斤多的毒品，都是A运送过来的。这一认定也存在严重的问题。首先，A一直不知道自己每次运送毒品的种类和数量，毒品都是B事先包装好，放在箱子里后让A运送。其次，A在笔录中猜测的毒品的种类，与C家里搜到的毒品种类是不相符的。最后，C是在A被抓半个月之后才被抓获的，在这半个月内，不能排除其他人继续向C运送毒品的可能性。在这些问题的指引下，通过分析A和C两人的供述，分析毒品的包装、毒品的销售、运输的频率等7个角度来论证，A每次运输的毒品不可能达到“大宗”的程度。



第三，一审判决认定，A对C卖给黄某的300克毒品承担责任，也不能成立。该笔毒品交易发生在A办理银行卡之前。虽然黄某是将毒资打到了A办理的银行卡内，但是没有证据证明当时A知道银行卡用于毒品交易，及有转发短信向B汇报的行为。所以，从主观来看，A不应该对该笔毒品交易承担责任。

第四，一审判决认为A属于主犯，但是从A在本案中的主观认识程度、参与程度来看，认定为从犯更加恰当。

第五，综合全案的情况来看，A没有达到“罪行极其严重，社会危害性大，应予严惩”的程度，不应该对A判处死刑立即执行。

此外，如何让法官对A有更加全面的认识，也有讲究。如果让A在法庭上自说自话，法官恐怕难以相信。需要让法官通过多种途径，对A进行了解，最好在开庭之前，让法官对A有个了解，加深法官对A的印象。

所以，在开庭之前，我让家属先给法官写了封信，将A在家人面前的形象展示给法官；在开庭时，让A将自己的经历讲给法官听，让法官有一个直观的了解；在开庭后，我自己也给法官写了一封信，谈了多次会见A以来的印象和感受。3个主体，3个不同的时间段，对法官讲述A的故事。自然而然，法官对A留下更为深刻的印象。我想，在法官的心里，A已经不是证据材料反映出的冷冰冰的形象了。

改判为死缓，收获的不止是喜悦

2016年1月20日，省高院委托温州中院进行宣判，其余被告维持一审判决，唯独将A的量刑改判为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兴奋之余，也让我对辩护工作有了更多的思考。

成功辩护的第一步，是让法官对公诉人所举的法律事实产生动摇。法庭上的法律事实，永远是用证据支撑起来的事实。辩护工作的基础永远是分析证据，剖析事实。公诉人用证据搭建出一个事实，说被告人做了这个事，是有罪的，请求法院定罪量刑。如果能够证明公诉人搭建出了一个错误的事实，那么将直接影响法院的审判。所以，律师取得辩护效果的关键，是能够对公诉人出示的证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同的意见或举出相反的证据，动摇公诉的证据基础，进而撼动指控的事实。最终是让法官对指控的事实有所动摇，有所思考……

成功辩护的第二步，是让法官将其动摇坚持到底。有人说，被告人的杀与不杀，往往就在法官的一念之间。就A这个案件来说，涉案的毒品数量非常巨大，A也参与了大部分行为。如果二审维持一审判决，似乎也没什么问题。最终是什么促使法官进行改判？也许因素很多，但是从辩护人的角度来说，将辩护的范围扩展到涉案事实之外的领域，似乎也是促使改判的重要因素。

从案卷材料及一审的开庭情况来看，A是一个“不知悔改”的女毒枭形象。如果二审仍然给法官这样的印象，最终只有死路一条。所以二审的辩护策略是，让法官看到不一样的A，让法官的内心产生怜悯和同情，这对案件的改判不能说没有影响。举一反三，在其他案件的辩护中，这样的做法，不失为一种有效辩护的策略。

成功辩护的最后一步是让爱回归，让恨泯灭。作为辩护人，除了找到案件上的问题，就案论案外，还应当有人文关怀精神。本案中，A与父母之间的隔阂与矛盾存续多年。如果律师不从中予以劝导和协调，也许双方永远都不会有敞开心扉，再次相互接纳的一天。如果案件辩护成功了，却唤不回双方的亲情，将永远是律师的遗憾。所幸，我没有遗漏这一点。A有了蜕变，她在看守所中所写的一篇《妈妈，我错了》，流露出了对父母所有的愧疚，希望重新回归家庭的热切期望。她在庭审最后被带离法庭的那一刻，对父亲喊出的“爸爸，我错了”，也让其父亲彻底撇开了过往的不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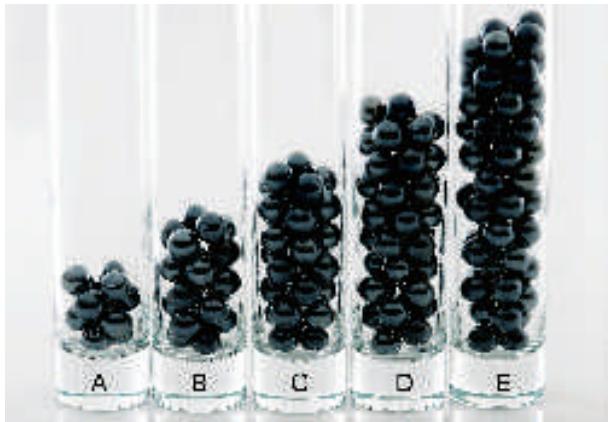
也许，他们再一次一起生活，是在几十年以后。但是他们的内心，已经开始了共同的新生活。这一点，比辩护的成功更让我感到高兴。

让孔方兄更好发挥正能量

——论事业合伙人视野下的律所分配

文/杭州市律协秘书长 沈海鸥

事业合伙人是一种类合伙人的机制。在信息时代，事业合伙人这一组织形式，将会焕发出更为强劲的组织生命力。而以合伙制为基础的律师事务所，也应该在更高层面上，重新审视我们的分配体制。



如果说业务创收是律所的经济基础，那么分配制度无疑是上层建筑。随着律所创收模式由单兵全流程向多方协作转变，分配制度无疑也要相应调整。即从原来单一的提成制，向多元化转变。多元化分配模式选择，核心是因为律所业务创收成因的复杂化。事业型合伙对共享协作的要求更高，意味着律所共创利益的比重更大，一刀切的提成模式已经越来越难以适应转型升级的发展实际。

结合事业合伙制的特点，律所分配制度设计，应主要体现推动律所的盈利创收，推动资源的共享交换，推动专业化和团队化建设，推动律所可持续发展。

综上，基于对律所事业合伙制度的理解，其分配方面的要点是值得关注和探讨的。

■ 宏观上的原则

业务经营与分配制度之间是相辅相承的关系：业务经营决定分配制度，分配制度反作用于业务经营。律所以什么样的方式经营业务，决定了分配制度的产生、性质和变革。分配制度一旦确定，便成为一种积极的能动力量，促使业务经营的巩固和发展，同时也能防止业务经营发展障碍的产生。业内认同的分配制度设计原则是：适合自己的才是最好的。而衡量的标准，则是能否推动律所的发展。

从横向看，鉴于办所宗旨、发展目标、文化理念、律所规模、业务层次、组织粘性、人员构成等因素的多样化，不同律所对分配制度的需求都会不同。从纵向看，基于律所和律师动态发展的实际，分配制度无疑也需要因时而变，避免出现刻舟求剑，制度制约发展的窘境。

■ 提成制的价值

作为实践中应用最广、沿革最长的利益分配制度，提成模式操作简便、激励效果明显、管理成本低的优势依然值得肯定。其核心价值是体现多劳多得、激励发展的分配理念，避免大锅饭和组织惰性。实践中，不管是规模所还是专业所，其实都不排斥提成制的合理运用，比如在案源开拓中的奖励，客户转介中的利益回馈等。

提成制是营养液还是海洛因，是在中国律师业从简单粗放型向规模精细化发展过程中提出的思考命题。指向的是，单一的提成制已经越来越难以保障和服务律所的发展。这在全国性综合所、区域性规模所及特色专业所的发展中表现的尤为明显。实际上，提成制重点解决的是业务创收过程中的激励绩效问题，公司制重点解决的是业务办理中的资源整合问题，而事业合伙人



层面的分配，则更多谋求协作互补和资源共享。三者各有侧重，并不矛盾。随着行业业态的不断转型升级，提成激励的比重降低，适用范围更为精准，表现形式更为含蓄，是符合当前发展趋势的。

■ 多元化的分配

比较而言，规模所因为人数众多、业务多样、分工细化、共创利益多等，分配方式也更为多元和复杂；中小所的分配之所以简单，核心是权属、人员、业务构成尤其是业务来源的简单。因此，多元化的分配往往是与律所的实际相一致的，分配一定是越简单越好，而不是越复杂越好。公司制、计点制等多元化的分配方式兴起，主要是基于规模所的不断发展和专业化、团队化的日益普遍。

规模所包括跨地域的全国性律所，内部专业化分工、团队化协作的发展程度更高，分所、部门、团队、个人等各类主体的价值评定标准更加多元，利益诉求更为多样、利益冲突平衡难度更高。因此，规模所相应需要更多元的分配方式，以满足不同主体的多样化利益诉求。而专业所或者专业化团队，往往更倾向主要采用公司制的分配模式，其核心是案件来源主体的单一，包括业务团队化办理的客观需要。多元化的分配方式，核心是为了补齐或者取代提成模式下，分配方式单一、互信协作缺位、人员流动

频繁、管理简单无序的短板。

■ 多层次的需求

在业务营收固定的情况下，如何平衡各方利益、保障发展？核心是根据需求理论对分配进行多层次的设计。执业律师不同的发展阶段，包括与行辅人员之间的需求侧重是不同的，这无疑为多层次需求分配提供了客观条件。简言之，在分配促发展前提下，律所分配的内容应该根据不同主体、不同诉求、不同阶段而灵活调整，丰富可分配利益的内容，扩大分配制度的涵盖面，提高分配的有效性。

合伙人、律师、行政之间的利益诉求侧重不同。一般而言，越是基层的人员，对金钱的激励越为敏感，聘用律师层面开始关注权利的分配，而合伙人尤其是主要合伙人，则更加重视名誉和前景。因此，在利润总量相对固定的情况下，根据不同主体的不同诉求，分好钱、分好权、分好源（案源和资源），让求鱼者得鱼，给雪中人送炭。多元化分配制度的核心，是以管理学的理念为主导进行分配，无疑比单一的分配金钱更加有效。

■ 人合性的补齐

不管是提成制还是公司制，刚性的条款设计再完美，都难以解决所有的分配问题，何况繁杂制度本身无疑会提高管理成本。

因此,分配层面无疑也需要柔性的人合文化进行补充。换言之,即难以厘清或需要花费过高成本厘清的分配事项,应当通过文化元素即事业合伙人的人合层面进行调整,以保证分配体系运行的简单高效。

律所、律师发展越快,变化越大,难以厘清或者难以及时厘清的事项就越多。合伙人层面专业分工、能力特长不同,资源共享和业务合作越深入,共创性的利益越多,分配人合性补齐的重要性就越明显。这种人合性的分配,考量的是主要合伙人的个人魅力、视野宽度、调和力度和把控程度,非常重要。实际上,分配层面的人合补齐,既是管理层面的刚柔并济,也是管理方面的艺术升华。

■ 净利润的权重

重新审视净利润或者说人均可分配利润的重要性,既是分配问题,也是发展问题。一直以来,行业主流或者官方的评价指标,是业务总创收和律师总人数。“两总”指标作为律所排名的依据,是与行业发展初期,律所由小到大的阶段相适应的,体现的是规模化的价值导向。

“两总”指标不会过时,但其作为唯一或最重要的尺度是否合理,值得商榷。因为“两总”无疑难以解决专业所、精品所的评价问题,甚至难以解决规模所之间的优劣问题。因此,在行业初具规模,律所由大到强,由广而精的阶段,应当更加突出净收益指标的评判价值,如律所扣除各项成本后的净收益额,如以律师的人均创收代替律所的总创收。当然,基于职业的多重属性,对律所的评定,不能完全依赖营收数据,而应当是一个综合性的评价体系。在这个评价体系中,至少还应当包括律所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如参政议政、服务民生、慈善公益、纳税就业、行业贡献等。

■ 多类型的兼容

提成制激励增长,公司制激励合作,两者是可以兼容并存的。在律所团队化、团队公司化、合作一体化的律所框架下,合伙人层面更为侧重激励增长。因为合伙人应当是业务开拓者;普通律师根据业务类型不同,合理设置激励增长和激励合作的分配比例;行政辅助团队以公司制为主,但也需要配置适量的绩效措施。

对于独创利益和共创利益的分配,无疑也应该区别对待;如诉讼和非诉讼业务,成本投入、办理模式都有较大区别,因此分配上也应有所不同。从律所层面看,公司制更有利于保障公共事业方面的开支,进而提高平台的附加值和综合服务能力。从律师角度看,公司制比例低一点,提成制比例高一点。两者取舍的标准是:差额部分的减少,能不能从律所平台上获得其他形式的反馈,比如品牌附加值、合作的机会、案源的数量、后勤的保障等等。实践中,以提成制为核心,在团队或部门内部实行公司化管理,运用两种方式进行二次分配,或者以公司制为核心,对部分诉讼律师实行类提成制度,从而留住人才,维护业务,都不乏成功的实例。至于一人独大的律所或个人所,实行公司还是提成,实质性区别并不大。

■ 圆形的架构

中产阶层是律所稳定的重要指标。律所的中产阶层,主要指业务承办律师和少数行政主管。对这一群体的分配保障,无疑属于共创利益的分配范畴,也体现了律所的发展理念。就承办律师而言,设置主办、辅办,权益合伙人、普通律师、律师助理等位阶,解决的是发展空间和路径问题。与之相对应的,是利益保障问题。



对于承办律师,或者说团队律师的利益保障,首先是基于发展阶段,提高团队律师薪酬的天花板,从而保证团队的长期稳定和业务承办核心的形成。其次是设置合理的发展阶段,逐步提高、考核绩效。最后是平衡团队内部和律所团队之间的分配比重,保证相对公平。承办律师或者说团队业务骨干,是律所的中

产阶层，也是律所可持续发展的中场发动机。其重要性仅次于合伙人的业务开拓，无疑应当在利益上给予充分的保障。辅助人员的价值，在规模所和行业领先所体现的更为明显，就趋势而言，随着专业化分工的日益深入，辅助人员的价值会逐步提升，其所占的分配比重也应当相应提高。

■ 不动产的持有

律所是否要购置固定资产，以什么样的主体购买，如何计算投资回报，如何平衡新老合伙人的利益等问题，始终是见仁见智。实践中，律所签订长租协议、合伙人单独或合资购买再转租律所、以律所名义购买房产等情况都有存在，其合理性也是褒贬不一。从公司化管理角度，在合适的时机购入固定资产，不管是资产保值增值、降低律所长期运营成本，还是增强律所“合”元素，无疑都是值得肯定的。

当前也有不少律所，以合伙人名义购买不动产进行返租。争议较大的是，以律所为主体购买不动产，涉及到出资人范围的圈定、合伙人变更时利益计算、投资收益如何分配、收益分配的税务筹划等问题。从分配角度看，投资者享有收益无疑应当肯定，难点在于如何折算和体现。对于出资者（合伙人）的贡献如何考评，牵扯到入伙资历、投入比重、发展贡献、人事纠葛等复杂因素。时间越长、参与人数越多就越难以评定，也会因此引发矛盾，从而制约律所发展。可借鉴的方式包括：将不动产投资的收益分配年限缩短，避免矛盾常年累积爆发；利用基金、投资公司等形式间接持有不动产，以方便折现及合理避税，等等。

■ 财务上的管理

没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包括预决算制度，无疑是律所管理低层次的直接表现。其根源：

一是缺观念，没有管理促效益的理念，就更谈不上周密和详尽的财务管理；

二是缺政策，宏观上的税收政策，包括营改增的变化，律所成本核定等还不明确；

三是缺经验，粗放原始的经营模式，导致鲜有财务管理方面的系统研究和经验积累。随着“家大业大”，面对庞大的人员和资金流动，周密而严谨的财务管理是必然要求。

税务问题一直是悬在律所合伙人头上的“达摩克利斯之剑”，不仅仅是合理避税的问题，也蕴含着刑事风险。战略发展、转型升级、人才培养等等蓝图，都依赖于对律所未来收入和开支的估算。所以编制科学和完整的财务预算，是律所实施上述计划的前提和基础。如果采用公司制分配或者收入并不能随时被提走，那么律所的账面资金就相当可观。如何保值增值，势必是规模所、专业所需要考虑的问题。律所包括律师个人资产的保值增值，无疑也应当是律所财务管理的重要内容。

综上，分配制度是律所的国之大事，死生之地，存亡之道。合伙人视野下的分配，让我们得以跳出提成和公司模式的二维选择，多层次、多角度地去审视和反省现有的分配模式，对律所的长远发展至关重要。



提升财务管理 促进持续发展

——对律所实行查账征税的思考

文/浙江正清和律师事务所 谢银忠

实行查账征收的税收制度,给我们律师事务所的管理出了一个新课题。我们要妥善应对,转变观念,搞好变革,“借梯登高”走向新的发展。

查账征收,是国家税收征管走向规范化、法制化的必由之路。查账征收的基本要求是,律师事务所的帐目健全,根据合法有效的收支凭证,进行记账与核算,完整准确地反映经营活动。实行查帐征收,有利于行业加强内部管理,实行规范的会计核算,是税收管理和律所发展的方向。律所面临的问题是,如何尽快适应这一变革。

以往律所的财务管理模式,往往是比较普通粗放式的,即每月提成、年终分成或者当月提光,从来没有积累。这不是一种十分健康的模式。这种模式导致律所的提成比例高,分摊费用低的律所流程,形成恶性循环,不利于律所规模化、专业化方向发展。如此的财务管理模式,不能为律所发展投资决策提供数据,为吸纳人才提供资源支持,制约了律所资源共享,专业细化。在新形势下,如果还是简单地沿用以往的分摊和提成,可能产生比较重的税收成本,影响律所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对于律所的经营者而言,事务所要发展,必须改变以往分光的做法,集聚财力,扩大规模,增加注册资本,形成产业化。在不违法的前提下,追求利益最大化,合理安排各项资源,包括税收成本资源,是基本的权利。在查账征收的模式之下,律所内不同身份的人,依法适用不同的应税项目。如果简单沿用过去的提成式的收入分配方法,会产生部分人员的个人所得较高而适用高税率,增加整体税收支出成本。如果通过合理的财务安排,将这些人的收入合理转移为律师办案的财务支持,为律所吸纳和储备人才提供财务支持方面,不但能规避税务风险,减少税收成本,而且能保证律所长期可持续发展,提高服务水平,增加律所的竞争力。

律所的发展,要集聚人力,不以提成比例的高成本分摊来吸引律师,而要以待遇的高低,合理的分配制度和发展远景来吸引律师。查账征收,成本是首先应考虑的因素。不少律所都是个人单干,没有工作团队,即使有了团队,律师过两年也要独立,所以担心个税过高,主要由于成本过低,这就要求培养人才,做大做强。除培养人才外,还要组建专业化团队。目前大部分律所的案源,都集中在合伙人律师手上的实际情况,一般授薪律师的所得税纳税,远低于骨干律师的所得税纳税额。律所可以采取鼓励合伙人律师组建专业团队的导向,适当增加聘用秘书和授薪律师,适当雇佣授薪律师、相关业务专家,以增加工资性支出。这样有利于专业细分和团队建设,有利于律师业务向专业化转化。

如果律所把目标设定为规模化、专业化、品牌化,那么公司制是达成目标的不二选择。公司制最大的优势,在于形成专业化,公司制催生、保证和强化了专业化。而专业化分工的本质,就是让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让适合的人做适合的事,让需要的事有人去做。形成律师、实习律师、辅助人员、营销人员为一体的工作体制。

另外,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分析,律师业务的开展,和律师的个人能力和人脉关联较大,与资本关联较小。所以,总体利益的安排上,可以考虑向律师的劳动报酬方面倾斜。合伙人的利益,可以通过品牌维护、客户资源共享体系建设、社会关系共享等方式实现,从而实现对合伙人长远利益的保护。合伙人单独计算之间的关系,最终要本着以单位成本集中核算为准则。

实行查账征收的税收制度,对律所的管理提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压力之下,也正是管理升级的契机。律所应当要将压力转为动力,通过进一步规范管理,在合理合法的框架下,将法律服务事业做强、做专、做大。



13 数字

15805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12月8日称，自2015年起部署全面清理改革开放以来的价格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共废止文件15805件。其中，国家层面有1898件，各省层面13907件。同时，明确现行有效重要文件2619件，其中国家层面886件，各省层面1733件，内容涉及粮食、棉花、油料、生猪等农产品价格，水、电、煤炭、成品油、天然气等资源能源价格，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交通运输及通信服务价格，行政事业性收费等上百种商品和服务价格(收费)。

148.63万人

国家公务员局11月28日发布数据，2016年国考有148.63万人通过招录机关资格审查，113.7万人缴费确认参加笔试，98.4万人实际参加考试，参考率约为86.58%。意味着有超过50万考生“弃考”，竞争比从原来的55:1降为36:1。

200余万

11月25日，一篇名为《罗一笑，你给我站住》的文章传遍网络，数以万计的人通过各种方式进行捐赠，希望为这个悲伤的家庭送去温暖。11月30日，网友爆料这一事件涉嫌营销炒作。罗尔(文章作者)发出声明：感谢朋友们对小女罗一笑的关爱和支持，笑笑所需要的医疗费已经足够。200余万捐款将全部捐出。

视 野

司法部出台意见加强律师协会建设

11月底，司法部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律师协会建设的意见》。指出，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律师协会建设，是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必然要求，是深化律师制度改革、推进律师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要坚持改革创新，推动律师协会组织机构进一步健全，律师执业权利保障、执业行为规范和惩戒工作体系进一步完善，行业自律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行业党的建设进一步加强，职能作用充分发挥。《意见》从加强思想政治建设、组织建设、制度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党的建设等方面提出了明确要求。

我国首次出台产权保护顶层设计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11月27日对外公布。这是我国首次以中央名义出台产权保护的顶层设计。加强产权保护，根本之策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意见》明确了进一步完善现代产权制度、推进产权保护法治化的5个原则：坚持平等保护，坚持全面保护，坚持依法保护，坚持共同参与，坚持标本兼治。

拨打诈骗电话500人次以上可入刑

12月20日，最高法、最高检和公安部发布《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意见明确，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既可根据犯罪分子的诈骗数额，也可根据其实际拨打诈骗电话、发送诈骗信息的数量来定罪量刑。发送诈骗信息5000条以上、拨打诈骗电话500人次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其他严重情节”，以诈骗罪（未遂）定罪处罚。

热词

宪法日

12月4日是第3个国家宪法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中宣部、司法部、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在杭州共同举办2016年国家宪法日座谈会。副委员长兼秘书长王晨出席并讲话。会议特别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重要讲话精神，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对“五四宪法”历史资料陈列馆的重要指示精神。

聂树斌

12月2日，最高法对原审被告人聂树斌故意杀人、强奸妇女再审案公开宣判，宣告撤销原审判决，改判聂树斌无罪。从2014年12月最高法指定山东高院复查聂树斌案，到今年6月最高法决定提审，再到最终被改判无罪，在被执行死刑21年之后，聂树斌终于沉冤得雪。

乔丹

12月8日，最高法宣判乔丹商标争议行政纠纷系列案，宣判其中3件案件的商标注册损害了迈克尔·乔丹对“乔丹”享有的在先姓名权，乔丹公司对于争议商标的注册具有明显主观恶意，故认定乔丹公司的3件“乔丹”商标应予撤销，判令商标评审委员会重新作出裁定。但涉及拼音“QIAODAN”“qiaodan”的7件案件，最高法认定迈克尔·乔丹对拼音“QIAODAN”“qiaodan”不享有姓名权，驳回了迈克尔·乔丹的再审请求。

百度推广

12月13日，《法制日报》曝光“百度推广”发布律师“钓鱼信息”的新闻，在社会上引起强烈反响。稿件被众多传统媒体、互联网媒体以及自媒体转载。上海律协在获知新闻后，立即指令纪律惩戒委员会对涉事律师进行立案调查。

“葛优躺”

因“艺龙旅行网”在微博中使用了葛优肖像图片做配图，12月7日，演员葛优将艺龙网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犯肖像权的行为，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40余万元。北京市海淀区法院已经受理此案。

